标段编号： 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目录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4
企业业绩表一览表 4
变更通知书 6
1.1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9
1.2 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24
1.3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 标段 39
1.4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153
1.5 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66
1.6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181
1.7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193
1.8-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208
1.9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 223
1.10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250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83
2.1 项目经理业绩..... 283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84
3、项目管理机构 31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17
项目经理-曾环旺 318
项目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323
安全主任-刘明水 359
质量主任-郑辉潮 363
造价工程师-王晓宇 367
土建工程师-林开周 370
建筑工程师-张鹏 372
电气工程师-陈少华 375
设备工程师-郑惠标 378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382
施工员-张小菊 385
安全员-郑晓锋 387
材料员-蓝云妹 391
质检员-李中楷 394
资料员-林名铨 397
预算员-陈少斌 401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404

4、纳税证明 407
企业近三年在深纳税情况汇总表 407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408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409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410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411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412
7、其他 415
7.1 近 5 年企业获奖证书..... 415
7.2 企业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2
7.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89
7.4 企业自身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491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企业业绩表一览表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2583.1116	2021.02.03	外立面铲除、外立面刷新工程、外立面防水工程、屋面局部修缮、拆除工程、零星管线及构件修缮等。
2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1646.073945	2023.12.15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
3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 标段	1086.7675	2024.04.30	室内外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1083.3299	2023.05.02	清理原有部分地面、墙面、墙体、门窗等装饰后重新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等
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979.776933	2021.09.28	装饰工程：拆除室外道路面层、钢结构楼梯、室内原装饰面层及部分隔墙、水电线路；室外道路面层铺装，外立面翻新，屋面防水改造，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修改造。楼梯间、卫生间地面为防滑瓷砖，服务大厅等公共区域采用石材，业务用房和后勤室等其他房间采用地砖；首层大厅采用石膏板品顶，其他房间采用铝扣板品顶；卫生间墙面采用瓷砖，其他房间墙面采用乳胶漆。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及通风、消防等改造工程。

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900	2021.03.30	建筑外墙、室内、屋面、天桥、路面、围墙、室外训练场、跑道、绿化等翻新维修，以及结构加固和加建部分结构、文化建设等。
7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530.183237	2021.05.20	装饰、安装等工程，其中装饰工程包括一层、二层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地下室车座翻新、渗水处理，屋面、外立面、室处场地、室外临建翻新改造等，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
8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447.444980	2022.12.05	首层现状大堂拆除、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更换室外钢楼梯、更换电梯、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新增天花吊顶等改造工程。
9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	439.487770	2022.11.2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系统、痛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照明、室内门工程、防水工程、弱点综合布线。
1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384.297442	2024.12.31	拆除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变更通知书

防伪码：AWVU226447陈少东20250729，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620064 填写时间：2025-07-15 18:03:29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7/29 14:20:00）

防伪码：WQZH522128陈少东2025061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数由 1 变更为 2。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470777 填写时间：2025-06-11 15:20:00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6/17 11:28:0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1.1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32005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2020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3.1116万元

中标工期：8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裕林

本工程于 2020-09-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5

查验码：22738951611263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200032005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拟对南山区 41 栋建筑物进行外立面整治，分别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天源大厦）、蛇口街道（公园路招北小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南粤明珠），刷新建筑面积约 1686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铲除、外立面刷新工程、外立面防水工程、屋面局部修缮、拆除工程、零星管线及构件修缮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标段范围如下：南山街道（南山大道天源大厦）、蛇口街道（公园路招北小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南粤明珠），刷新建筑面积约 168600 平方米。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_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外立面刷新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拆除工程、临电工程、绿化迁移、管线迁移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25831116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7.2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11月1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区2020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验收日期：2021年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2020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168600㎡	工程造价	2583.111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告知书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涂俊垚、周千军
副组长	胡裕林、张勇
组员	董顺林、姜荣昌、张鹏、郑晓锋、毕远涛、徐勋柏、戚志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裕林、张勇	董顺林、姜荣昌、张鹏、郑晓锋、毕远涛、徐勋柏、戚志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郑晓锋	陈少斌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王俊铭	南山质检站			王俊铭
5	涂俊名	工务署			涂俊名
6		3 5叶.			
7	何子	3子科			何子
8	张嘉	深圳市中行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张嘉
9		信宇建筑公司	执行经理		
10	胡明哲	信宇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		胡明哲
11	~~[illegible]~~				
12	戚志锋	土建设计			戚志锋
13	徐灿标	深圳市中行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徐灿标
14	李远涛	〃 〃	土建		
15	张鹏	信宇建筑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鹏
16	郑晓锋	信宇建筑公司	质检员		郑晓锋
17	陈少斌	信宇建筑公司	资料员		陈少斌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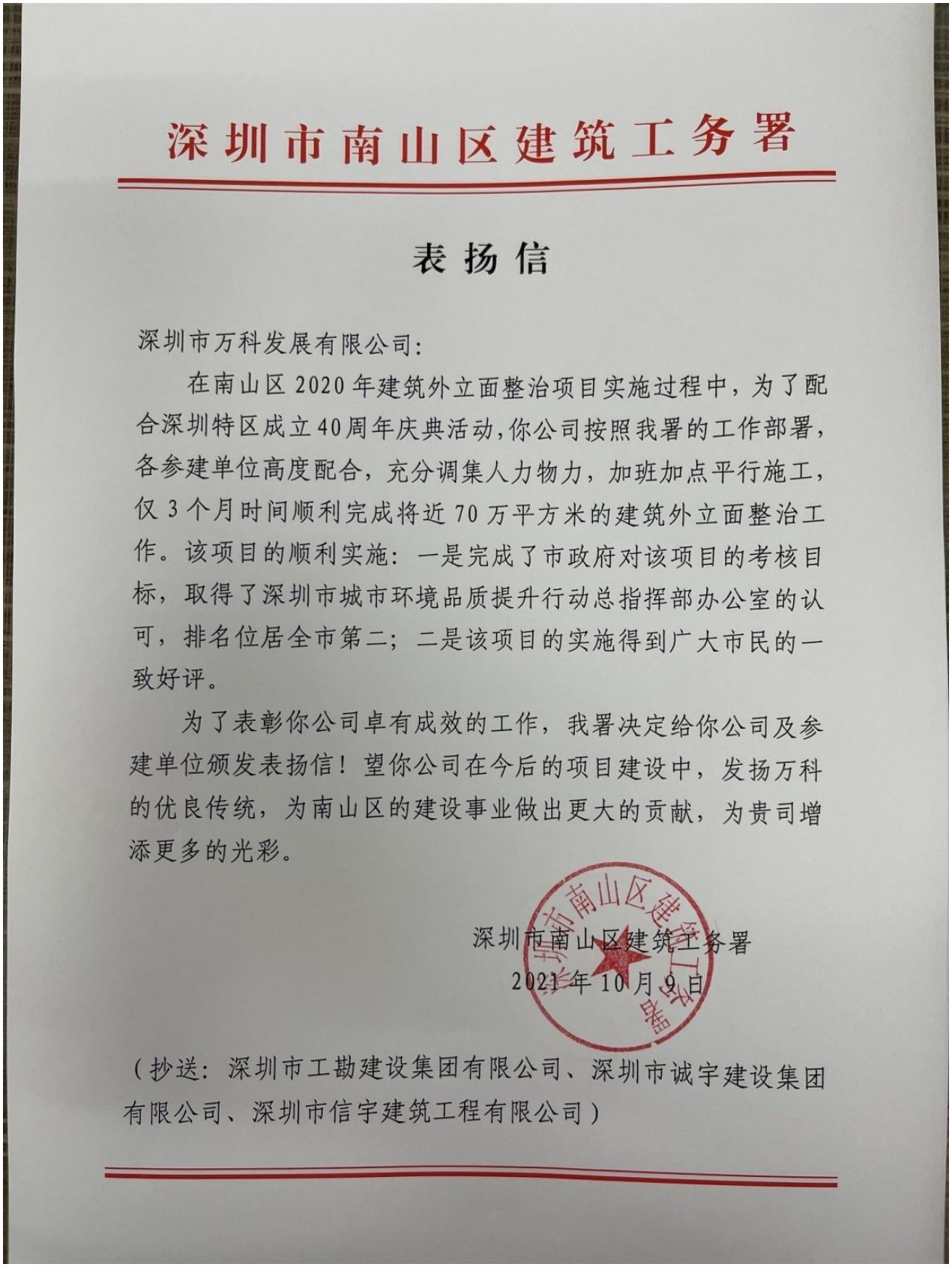
GD-E1-914/6□□□

经验收，南山区2020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南山大道（天源大厦）、公园路（招北小区）、后海大道（南粤明珠）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观感质量一般，综合各方责任主体对本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情况的意见和验收组的一致意见；并根据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1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在南山区2020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配合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你公司按照我署的工作部署，各参建单位高度配合，充分调集人力物力，加班加点平行施工，仅3个月时间顺利完成将近70万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完成了市政府对该项目的考核目标，取得了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认可，排名位居全市第二；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为了表彰你公司卓有成效的工作，我署决定给你公司及参建单位颁发表扬信！望你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发扬万科的优良传统，为南山区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贵司增添更多的光彩。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10月9日

（抄送：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899753001001

标段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6.073945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韦柳春

本工程于 2022-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6

查验码：22004025100628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具体以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路68号，包括业务大楼和宿舍楼两栋建筑，建筑面积约541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

（一）土建工程

1、拆除工程：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墙体、门窗、水电线路、照明灯具、卫生洁具等。

2、加固工程：部分区域增强独立基础、结构柱、梁、板，并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主体。

3、室内装饰：

（1）业务大楼：

天花：采用乳胶漆、亚克力、铝扣板、铝单板、冲孔铝板、仿木纹铝方通。其中指挥中心采用亚克力、铝单板，执法管理中心、物管区、储物区、调解室、厨房、巡防大队装备室、侦办队、社区警务队、库房、打印室、案件办理队、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巡防大队、物资室、技术组、备用办公室、设备间采用铝扣板，餐厅、阅读室采用仿木纹铝方通，大会议室采用冲孔铝板，其余房间均采用乳胶漆；

地面：采用地毯、地胶、复合木地板、防腐木地板、抗静电地板、地砖、石材。其中会议室采用地毯、地胶，露台采用防腐木地板，设备间采用抗静电地板，宿舍采用复合木地板，门槛采用石材，其余房间均采用地砖；

墙面：采用墙面砖、石材、乳胶漆、漆烤玻璃、硬包、木饰面、护墙板、墙布、木格栅、铝板。其中餐厅、卫生间、厨房、清洁间、茶水间采用墙面砖，大厅采用石材，会议室背景墙采用硬包、漆烤玻璃、木饰面等，宿舍背景墙采用护墙板及墙布，过道采用木格栅，一楼餐厅柱子、二楼走道护栏采用铝板，造型墙面采用木饰面，其余房间均采用乳胶漆。

门窗：安装木质门、铝合金窗、电子感应自动门。

（2）宿舍楼

天花：采用乳胶漆；

4

地面：采用地砖、石材、木地板，其中门槛石采用石材，宿舍地面采用木地板，其余均采用地砖；

墙面：采用墙面砖、乳胶漆。其中卫生间、淋浴间采用墙面砖，其余均采用乳胶漆。

门窗：安装木质门、铝合金门窗。

4、外立面及屋面工程：

外立面装饰采用真石漆喷涂、铝板幕墙，屋面采用钢化夹胶玻璃雨棚，屋面走道采用铝通格栅。

5、园建工程：

业务楼一楼室外铺贴荔枝面石材，屋顶铺贴荔枝面石材及现浇 EPDM 地垫。室外新建石材饰面花池、竹木平台，并栽植 8 株乔木、2 株灌木、202 平方米花卉及草坪。

（二）安装工程：

强电：动力、照明系统、配电箱、照明灯具安装到位。

弱点：预埋管件。

暖通：空调设备及通风管道、空调水系统等。

给排水：包括室内给排水、热水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电梯：安装客梯 1 部。

项目概算总投资 224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5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个日历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陆万零柒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16460739.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171894.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 （¥26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佰壹拾元贰角贰分） （¥900910.22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或有冲突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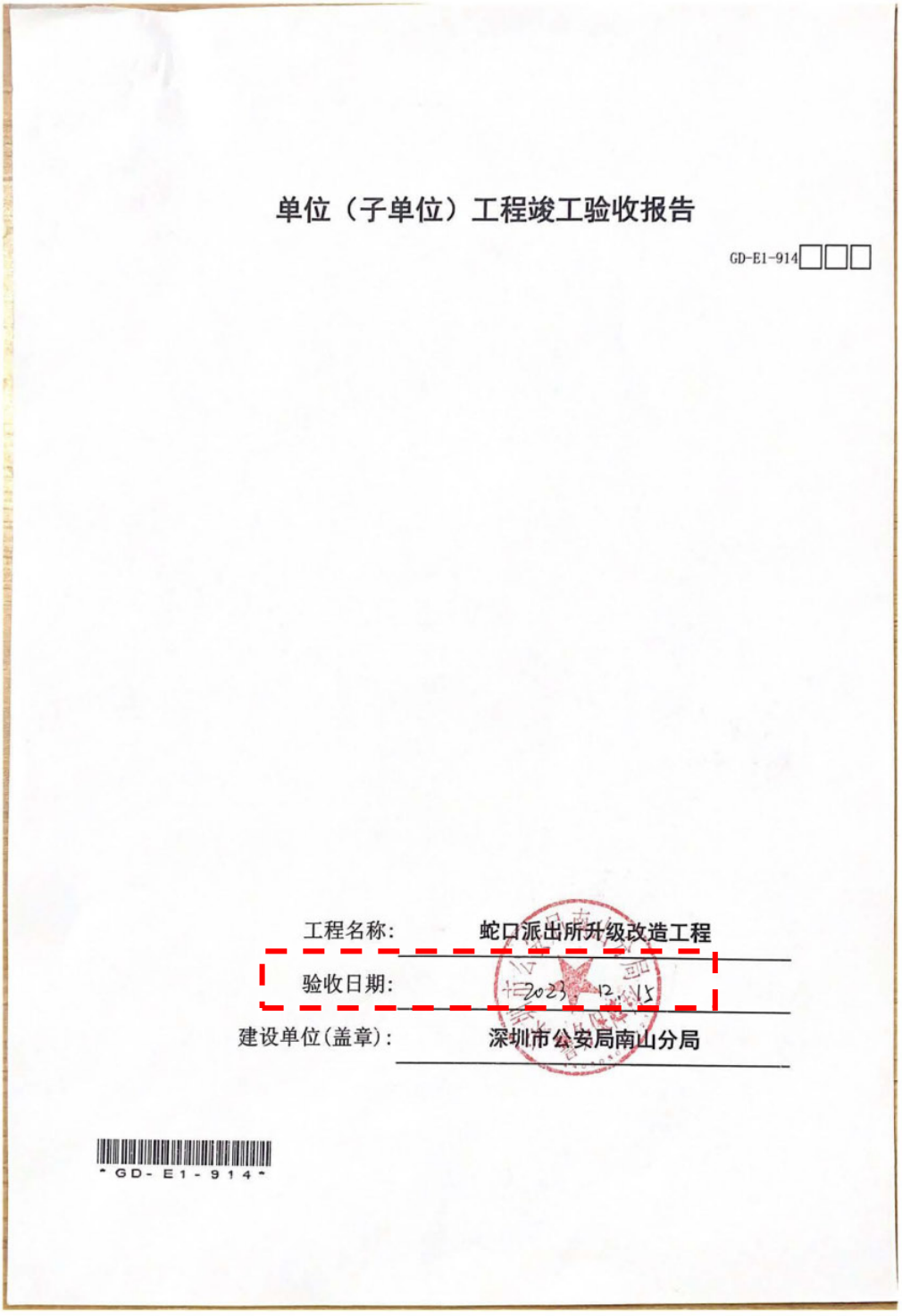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1360255879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9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12 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路68号		建筑面积	5417㎡	工程造价	1646.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7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4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方海
副组长	解辰龙
组员	桂愈、姜伟、李长志、李智戈、于恩庆、王大专、韦柳春、张鹏、陈少华、黄俊玲、林和如、林开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方海	桂愈、于恩庆、王大专、陈少华、林开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解辰龙	姜伟、李智戈、韦柳春、张鹏、林和如
工程质控资料	李长志	黄俊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5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5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5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评价为“一般”的 3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评价为“一般”的 4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评价为“一般”的 2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评价为“一般”的 0
电梯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东飞	南山公安分局	副科		雷东飞
2	林高锋	南山派出所	副科		林高锋
3	[illegible]	[illegible]	负责人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周伟志	广东中弘第工程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	周伟志
6	林金	广东中弘第工程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林金
7	关伟	广东中弘第工程质询有限公司	各专业监理	专监	关伟
8	王大志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负责人	王大志
9	李东华	深圳市住宅建设	技术员	技术员	
10	蒲力	深圳市住宅建设	负责人		蒲力
11	张加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加锋
12	韦柳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韦柳清
13	李锦光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锦光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一致认为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无遗留工程量和质量缺陷，评定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各单位验收结论为：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韦柳春 粤2442016201607295(00) 建筑 2024.12.0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3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 标段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38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6.7675万元

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心武

本工程于 2020-06-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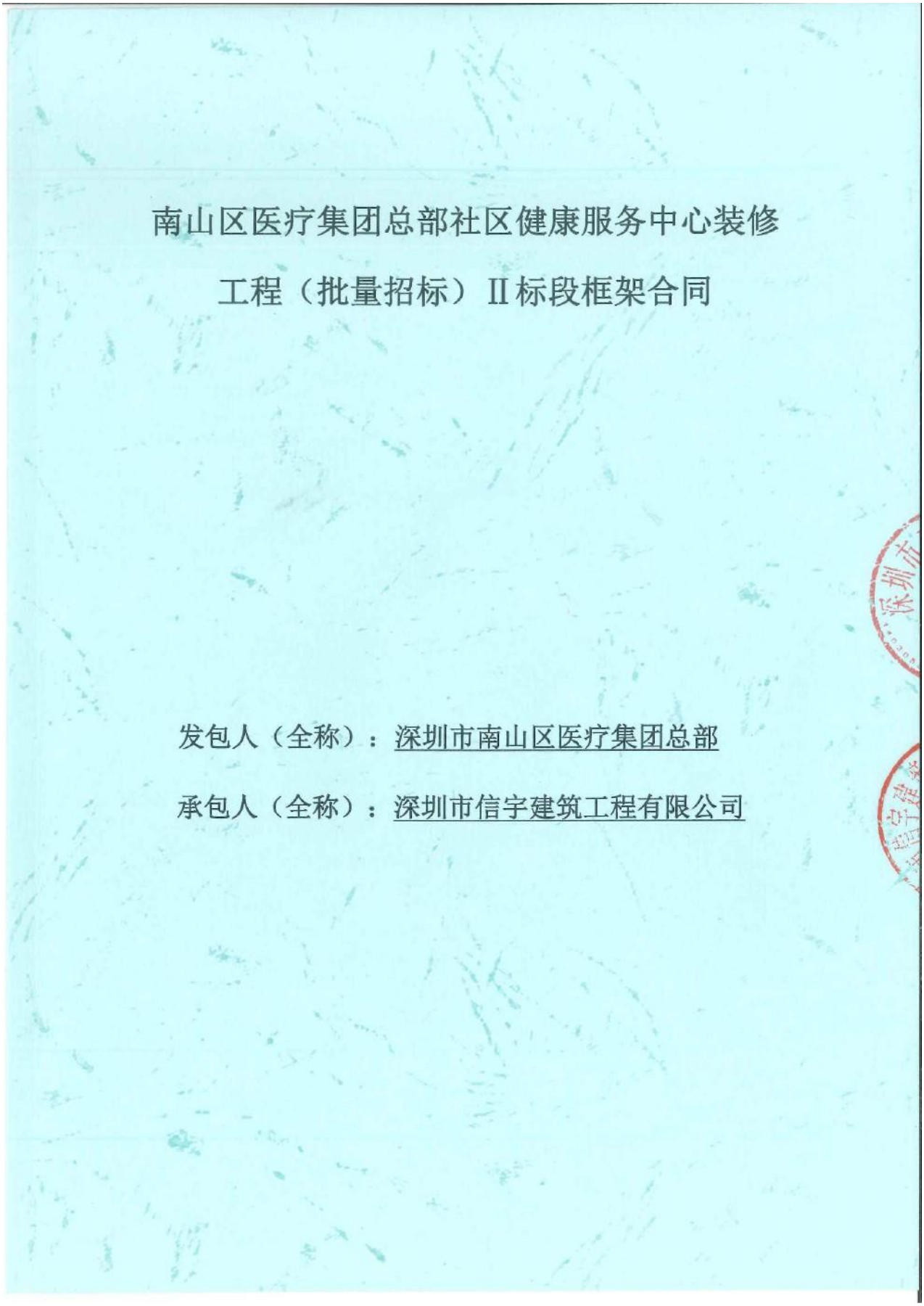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8

查验码：41444772570233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总合同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标段框架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标段包括后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面积约 238.75 ㎡，松坪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面积约 497.16 ㎡，南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面积约 774.25 ㎡，赤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面积约 1316 ㎡，东角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面积约 354.35 ㎡，白芒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面积约 506 ㎡，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面积约 300.9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405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估价为 1194.25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后海、松坪山、南光、西丽、赤湾、东角头、白芒、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但由于现场原因导致部分社康不能进场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直至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完成，每个社康项目工期不超过 120 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款（大写）：1086.7675万元 （小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为9%,最终合同价=（审定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

工程款支付：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根据合同价款支付 30% 预付款，期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待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为工程保修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说明

（1）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后，还需根据后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松坪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南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赤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东角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白芒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分别签订合同，签约合同价根据各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发改批复的建安费做为计算基数，确定施工合同价。各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财政拨款后，按相应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工程款项；

（2）施工单位因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因现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缓慢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现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由于现场原因导致部分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无法开工的，建设单位不予补偿，施工单位不开工，不做变更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白芒社区施工合同

编号：NSQYLJTZB-SG-BMSKZX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白芒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白芒村百旺研发公寓1楼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标段项目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确定该项目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就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芒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白芒村百旺研发公寓1楼

二、工程范围：旧墙拆除、天花装修、地面拆除及瓷砖装修、墙体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改造、围墙大门、网络、电话、监控系统、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等。详情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图纸清单)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120个日历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逾期未完工按照5000元/天从总造价中予以扣除。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暂定约为：整（￥118 万元），实际金额按区发改概算批复该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做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做为结算依据。

3. 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发现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 5%时（含 5%），向甲方提出对公布标底单价的书面核查意见，经甲方同意后送标底编审单位复核，经复核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 14 天期限后对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由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

造价、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即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合同中标价单价已按招投标文件下浮 9%，新增的项目合同没有单价的，组价后也要下浮 9%，但总额不超过区发改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0]309 号）文件），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决算审核并报送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最终结果由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决算复核报告为准。

5. 本工程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 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如有遗漏的内容，以本合同第十四条款约定的解释顺序互为补充执行。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由区发改审批该项目金额并拨款后，甲方开始正常支付乙方 30%工程预付款。

2、本工程按照月支付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甲方、监理核准后，按所审定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3、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中标价的 85%。

4、本工程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并出具决算复核报告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决算复核报告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保

修金，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

七、工程质量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保养 24 个月（防水工程 5 年）。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 指派__谢新红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绿色环保材料、进度和安全情况。

2. 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 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本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5.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

6.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7. 在不影响工程造价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有需要的项目上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质量和环保材料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直至合格。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 指派_黄浩柯_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项目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1）、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

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在施工全过程不得随意更换(个别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果由于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对工程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工程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按照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按照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最终计入造价审计中。

（3)、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如因乙方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而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并对乙方按照3000元/人/次扣除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并计入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中。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杜绝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场，各主要材料乙方应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业主、监理申报品牌及样品（至少三种)，甲方、监理选定品牌后，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理有见证送检，检验合格并报请监理批准后方可使用。若违反此规定，甲方、监理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施工时如遇施工图纸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和监理，由甲方和监理协调设计单位和造价编制单位，做出处理意见后交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自行判断而又未经甲方和监理确认，造成

错项或返工等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改正。

4. 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在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 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 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监理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 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

计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 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 28 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自申请验收之日起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

7. 工程经过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翻修，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逾期未完工按照5000 元/天从总造价中予以扣除，该违约金从工程款里扣除。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不计算工期不扣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乙方合同收款帐号为不可更改帐号；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4、投标文件，施工承诺书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双方有关工程的联系单、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组成部分。

十五、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至保修期满并付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签约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赤湾社区施工合同

编号：NSYLJTZB-SG-CWSKZX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赤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招商街道办赤湾少帝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标段项目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确定该项目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就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招商街道办赤湾少帝路

二、工程范围：旧墙拆除、天花装修、地面拆除及瓷砖装修、墙体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改造、围墙大门、网络、电话、监控系统、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等。详情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图纸清单)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120个日历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逾期未完工按照5000元/天从总造价中予以扣除。

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暂定约为：整（￥398 万元），实际金额按区发改概算批复该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做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做为结算依据。

3. 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发现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 5%时（含 5%），向甲方提出对公布标底单价的书面核查意见，经甲方同意后送标底编审单位复核，经复核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 14 天期限后对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由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

造价、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即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合同中标价单价已按招投标文件下浮 9%，新增的项目合同没有单价的，组价后也要下浮 9%，但总额不超过区发改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1]8 号）文件），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决算审核并报送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最终结果由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决算复核报告为准。

5. 本工程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 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如有遗漏的内容，以本合同第十四条款约定的解释顺序互为补充执行。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由区发改审批该项目金额并拨款后，甲方开始正常支付乙方 30%工程预付款。

2、本工程按照月支付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甲方、监理核准后，按所审定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3、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中标价的 85%。

4、本工程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并出具决算复核报告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决算复核报告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保

修金，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

七、工程质量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保养 24 个月（防水工程 5 年）。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 指派 谢新红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绿色环保材料、进度和安全情况。

2. 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 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本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5.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

6.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7. 在不影响工程造价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有需要的项目上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质量和环保材料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直至合格。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 指派 黄浩柯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项目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1）、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

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在施工全过程不得随意更换(个别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果由于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对工程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工程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按照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按照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最终计入造价审计中。

（3)、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如因乙方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而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并对乙方按照3000元/人/次扣除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并计入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中。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杜绝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场，各主要材料乙方应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业主、监理申报品牌及样品（至少三种)，甲方、监理选定品牌后，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理有见证送检，检验合格并报请监理批准后方可使用。若违反此规定，甲方、监理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施工时如遇施工图纸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和监理，由甲方和监理协调设计单位和造价编制单位，做出处理意见后交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自行判断而又未经甲方和监理确认，造成

错项或返工等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改正。

4. 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在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 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 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监理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 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

计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 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 28 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自申请验收之日起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

7. 工程经过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翻修，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逾期未完工按照5000 元/天从总造价中予以扣除，该违约金从工程款里扣除。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不计算工期不扣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乙方合同收款帐号为不可更改帐号；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4、投标文件，施工承诺书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双方有关工程的联系单、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组成部分。

十五、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至保修期满并付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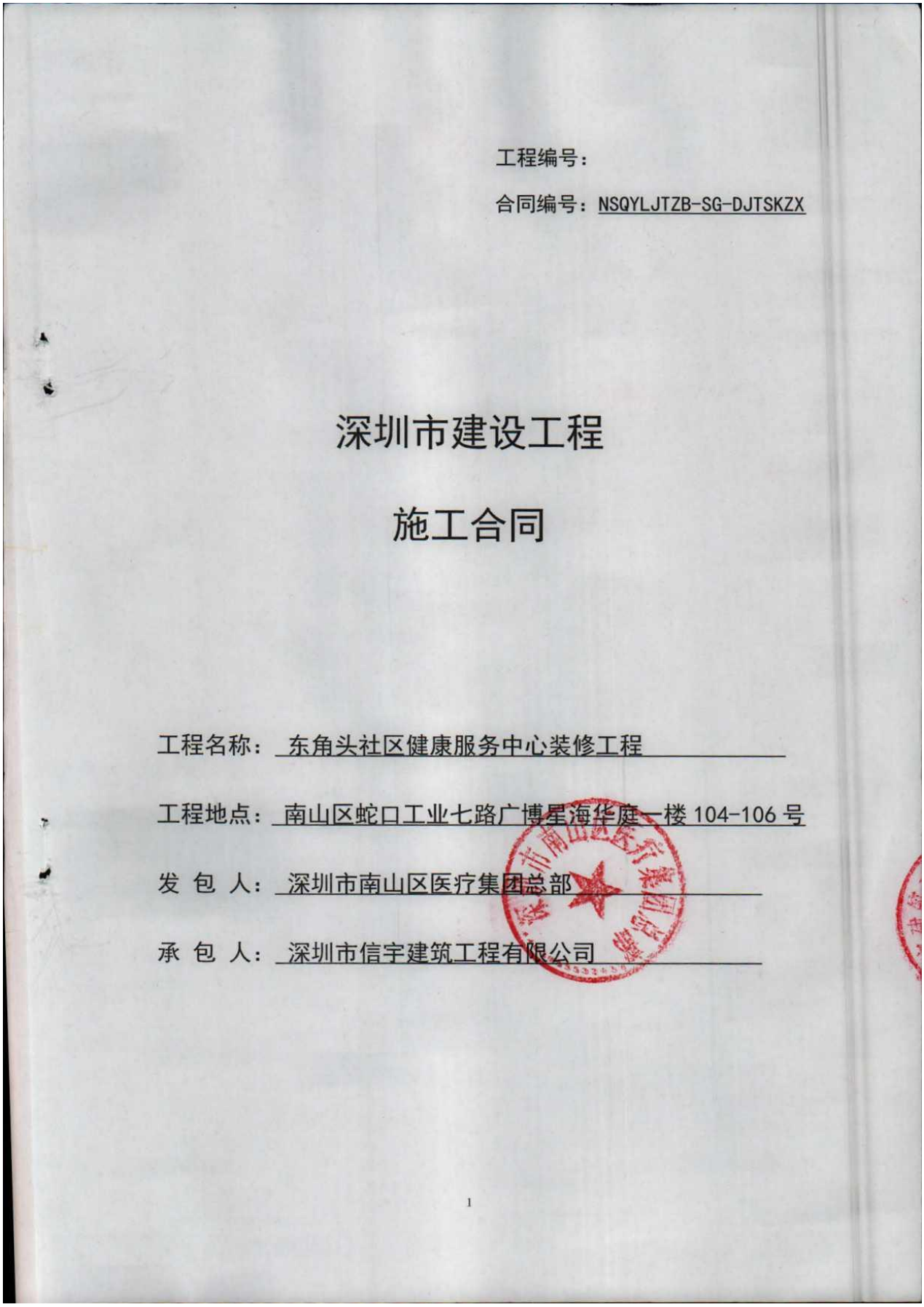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9500000224

签约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东角头社区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NSQYLJTZB-SG-DJTSKZX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角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广博星海华庭一楼 104-106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角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广博星海华庭一楼 104-10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广博星海华庭一楼 104-106 号，总建筑面积约为 355 平方米，该项目投资概算批复为 11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社康中心建设规范进行全新装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4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时间为 24 个月（防水工程 5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小写）¥920,000.00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圆整，本合同价款已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下浮 9%。

注：本项目采取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咨询公司（视情况而定）或造价站复核报告的结算金额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02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11_月_29_日；

订立地点：_深圳市南山区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签订之日起_成立。

本合同一式_10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4_份，承包人执__4_份。

_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报建时提交）_保存_1_份，_监理人执_1_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陈渊清

委托代理人：周小平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8

后海社区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SQYLJTZB-SG-HHSKXZ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后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华明路 1-2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华明路 1-29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华明路 15 号，总建筑面积约为 194 平方米。，该项目投资匡算为 7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社康中心建设规范进行全新装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宽：米；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4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5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时间为 24 个月（防水工程 5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53.69 万元），本合同价款已下浮 9%。

注：本项目采取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本项目费用以造价站最终出具的决算金额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02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报建时提交）保存 1 份，监理人执 1 份。

7

（本业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陈渊清

委托代理人：周小平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O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文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8

南光社区施工合同

编号:NSYLJTZB-SG-NGSKZX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南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45 号龙城新苑 7-9 栋二层及一层 6 号门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 标段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确定该项目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就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45 号龙城新苑 7-9 栋二层及一层 6 号门面

二、工程范围：旧墙拆除、天花装修、地面拆除及瓷砖装修、墙体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改造、围墙大门、网络、电话、监控系统等。详情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图纸清单)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 120 个日历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逾

期未完工按照 5000 元/天从总造价中予以扣除。

开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2021 年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暂定约为：138 万元，实际金额按区发改概算批复该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做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做为结算依据。

3. 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发现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 5%时（含 5%），向甲方提出对公布标底单价的书面核查意见，经甲方同意后送标底编审单位复核，经复核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 14 天期限后对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

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由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造价、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即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合同中标价单价已按招投标文件下浮 9%，新增的项目合同没有单价的，组价后也要下浮 9%，但总额不超过区发改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0]282 号）文件），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决算审核并报送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最终结果由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决算复核报告为准。

5. 本工程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 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如有遗漏的内容，以本合同第十四条款约定的解释顺序互为补充执行。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由区发改审批该项目金额并拨款后，甲方开始正常支付乙方 30%工程预付款。

2、本工程按照月支付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甲方、监理核准后，按所审定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3、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中标价的 85%。

4、本工程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并出具决算复核报告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决算复核报告审定价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30日内结清。

七、工程质量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保养24个月（防水工程5年）。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指派 谢新红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绿色环保材料、进度和安全情况。

2.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本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5.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

6.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7. 在不影响工程造价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有需要的项目上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质量和环保材料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直至合格。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指派 黄浩柯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

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项目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1）、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在施工全过程不得随意更换(个别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果由于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对工程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工程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按照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按照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最终计入造价审计中。

（3）、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如因乙方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而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并对乙方按照3000元/人/次扣除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并计入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中。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杜绝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场，各主要材料乙方应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业主、监理申报品牌及样品（至少三种），甲方、监理选定品牌后，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理有见证送检，检验合格并报请监理批准后方可使用。若违反此规定，甲方、监理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施工时如遇施工图纸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和监理，由甲方和监理协调设计单位和造价编制单位，做出处理意见后交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自行判断而又未经甲方和监理确认，造成错项或返工等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改正。

4. 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在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 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 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监理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

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 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 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 28 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自申请验收之日起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

7. 工程经过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翻修，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给违约金给甲方，该违约金从工程款里扣除。

5、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乙方合同收款帐号为不可更改帐号；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4、投标文件，施工承诺书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双方有关工程的联系单、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组成部分。

十五、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至保修期满并付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签约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松坪山社区施工合同

编号:NSYLJTZB-SG-SPSSKZX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松坪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区松坪山三期首层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 标段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确定该项目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就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坪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三期首层

二、工程范围：旧墙拆除、天花装修、地面拆除及瓷砖装修、墙体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改造、围墙大门、网络、电话、监控系统等。详情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图纸清单)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 120 个日历日。逾期未完工按照 5000 元/天从总造价中予以扣除。

开工日期：2021 年__月___日；竣工日期：2021 年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暂定约为：152 万元，实际金额按区发改概算批复该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做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做为结算依据。

3. 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发现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 5%时（含 5%），向甲方提出对公布标底单价的书面核查意见，经甲方同意后送标底编审单位复核，经复核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 14 天期限后对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 5%（含 5%）时，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由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造价、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即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合同中标价单价已按招投标文件下浮9%，新增的项目合同没有单价的，组价后也要下浮9%，但总额不超过区发改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0]283号）文件），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决算审核并报送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最终结果由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决算复核报告为准。

5.本工程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如有遗漏的内容，以本合同第十四条款约定的解释顺序互为补充执行。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由区发改审批该项目金额并拨款后，甲方开始正常支付乙方30%工程预付款。

2、本工程按照月支付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甲方、监理核准后，按所审定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3、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中标价的85%。

4、本工程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并出具决算复核报告后，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决算复核报告审定价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30日内结清。

七、工程质量保修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修保养24个月（防水工程5年）。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指派 谢新红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绿色环保材料、进度和安全情况。

2.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本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5.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

6.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7. 在不影响工程造价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有需要的项目上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质量和环保材料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直至合格。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指派 黄浩柯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项目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1）、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在施工全过程不得随意更换(个别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果由于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对工程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工程例会，乙方项目经理按照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按照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最终计入造价审计中。

（3）、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如因乙方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而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并对乙方按照3000元/人/次扣除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并计入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中。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杜绝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场，各主要材料乙方应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业主、监理申报品牌及样品（至少三种），甲方、监理选定品牌后，再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理有见证送检，检验合格并报请监理批准后方可使用。若违反此规定，甲方、监理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施工时如遇施工图纸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和监理，由甲方和监理协调设计单位和造价编制单位，做出处理意见

后交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自行判断而又未经甲方和监理确认，造成错项或返工等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改正。

4.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在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二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报请甲方、监理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a.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28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整改意见的，自申请验收之日起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

7.工程经过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翻修，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给违约金给甲方，该违约金从工程款里扣除。

5、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乙方合同收款帐号为不可更改帐号；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4、投标文件，施工承诺书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双方有关工程的联系单、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组成部分。

十五、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并付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签约日期：2021 年 2 月 15日

孖洲岛社区施工合同

编号：NSQYLJTZB-SG-MZDSKZX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5年12月4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标段项目（标段编号：4403052020003800l001）于2020年6月22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确定该项目由乙方中标。此后，双方于2020年8月18日签订《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批量招标）II标段框架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其中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二、工程范围：旧墙拆除、天花装修、地面拆除及瓷砖装修、墙体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改造、网络、电话、监控系统、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等。详情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工程范围(图纸清单)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总工期 12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逾期未完工按照 5000 元/天从总造价中予以扣除。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按概算批复价暂定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最终结算金额以区造价站审批金额为准。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税金、交通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2. 工程变更及签证：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不完善、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内容增减等需进行变更时，以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做为施工依据（涉及费用增减的要附上相关预算）。上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以及相应的工程签证单（签证内容为无法编入竣工图中的工作量）均可做为结算依据。

3. 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

（1）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为设计施工图及经批准实施的变更文件。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工程量，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如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没有的，按当月材料信息价计算确定。

（2）乙方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发现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减超过该单价的 5%时（含 5%），向甲方提出对公布标底单价的书面核查意见，经甲方同意后送标底编审单位复核，经复核因标底错项引

起的单价增减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5%(含5%)时，给予修正，否则不予修正；超过14天期限后对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减少不予修正，但是因标底错项引起的单价增加超过公布标底单价的5%（含5%）时，甲方随时有权利给予修正。

4.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由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造价、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即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合同中标价单价已按招投标文件下浮9%，新增的项目合同没有单价的，组价后也要下浮9%，但总额不超过区发改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0]309号）文件），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决算审核并报送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最终结果由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决算复核报告为准。

5.本工程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上述计价方面的承诺适合所有项目整个工程各专业工程。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如有遗漏的内容，以本合同第十四条款约定的解释顺序互为补充执行。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发改项目资金下达后，乙方可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含合法完税发票等），经核准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本次支付进度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如需）：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及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含合法的完税发票等），经核准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形象进度款，本次支付进度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0%。

3.竣工款：项目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含合法完税发票等），经核准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款，本次支付进度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

4.决算款：本工程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复核无误，并出具决算复核报告后，乙方需根据复核报告最终审定金额，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含合法完税发票等），经核准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决算款，本次支付进度不超过合同总价的97%。

5.质保金：本工程项目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5年），自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24个月后，乙方可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含合法完税发票等），经核准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保金，本次支付进度达到合同总价的100%。

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5年），自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

日起计算。

八、甲方义务与权利

1.指派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绿色环保材料、进度和安全情况。

2.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负责施工区域以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本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5.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和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

6.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7.在不影响工程造价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有需要的项目上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质量和环保材料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直至合格，若系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达标的，工期不变。

九、乙方义务和权利

1.指派 汪立云 ，身份证号： 430624197012186910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项目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1）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在施工全过程不得随意更换(个别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果由于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对工程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工程例会，乙方项目经理缺席的，乙方按照3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缺席的，乙方按照2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最终计入造价审计中。

（3）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如因乙方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而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并要求乙方按照3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并计入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中。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杜绝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进场，各主要材料乙方应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业主、监理申报品牌及样品（至少三种），甲方、监理选定品牌并批准后，方可使用。若违反此规定，甲方、监理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施工时如遇施工图纸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和监理，由甲方和监理协调设计单位和造价编制单位，做出处理意见

后交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自行判断而又未经甲方和监理确认，造成错项或返工等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整改。

4. 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关于工程建设的各类规定，抓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在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工程项目达到响应进度时，经监理核准无误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6. 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及《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

7. 在项目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非因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资料光盘等）。

十、工程验收及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2. 项目进度达到验收条件时，应报请甲方、监理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设备或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才可向甲方、监理提请工程竣工验收：

a)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有完整的技术

资料、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b)工程材料具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需检测的材料符合规范及设计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等。

4.乙方应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具备上述条件并自检合格后，可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可当场出具整改单，由乙方进行限时整改完成后再次提请验收申请。

7.工程经过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翻修，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逾期未完工按照5000元/天从总造价中予以扣除，该违约金从工程款里扣除；逾期达

【30】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经甲方确认，可不计算工期及免责。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乙方合同收款帐号为不可更改帐号；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4、投标文件，施工承诺书及其附件；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双方有关工程的联系单、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组成部分。

十五、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并付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MB2C96051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号：8110301012100442089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白芒社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芒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芒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白芒村百旺研发公寓1楼	建筑面积	460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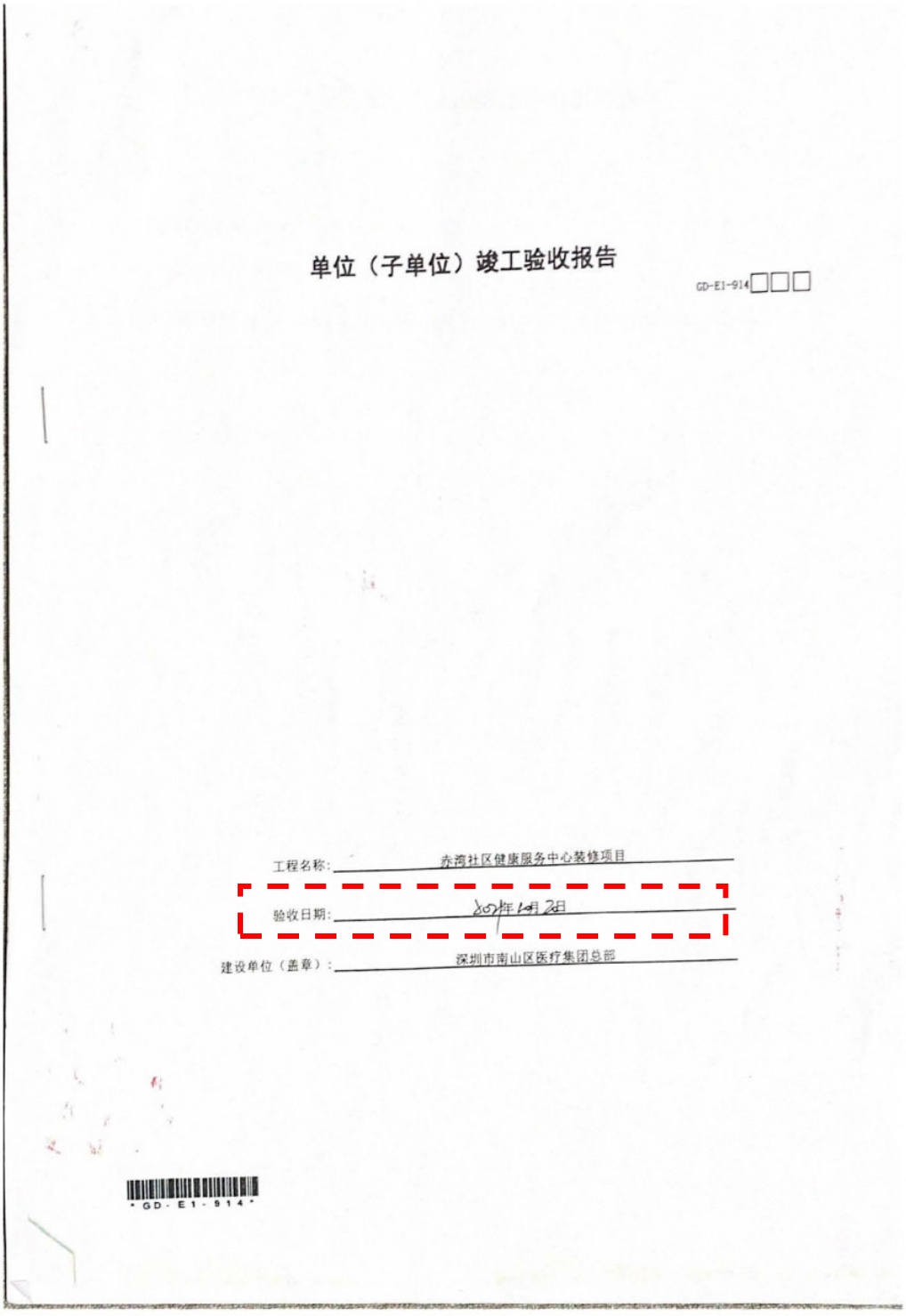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赤湾社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赤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赤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区蛇口赤湾少帝路8号	建筑面积	1316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0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海
副组长	贺雨
组员	邓敏成、蔡俊、陈兴、贾海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良秋	祝华锋、齐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海松	
工程质控资料	陈名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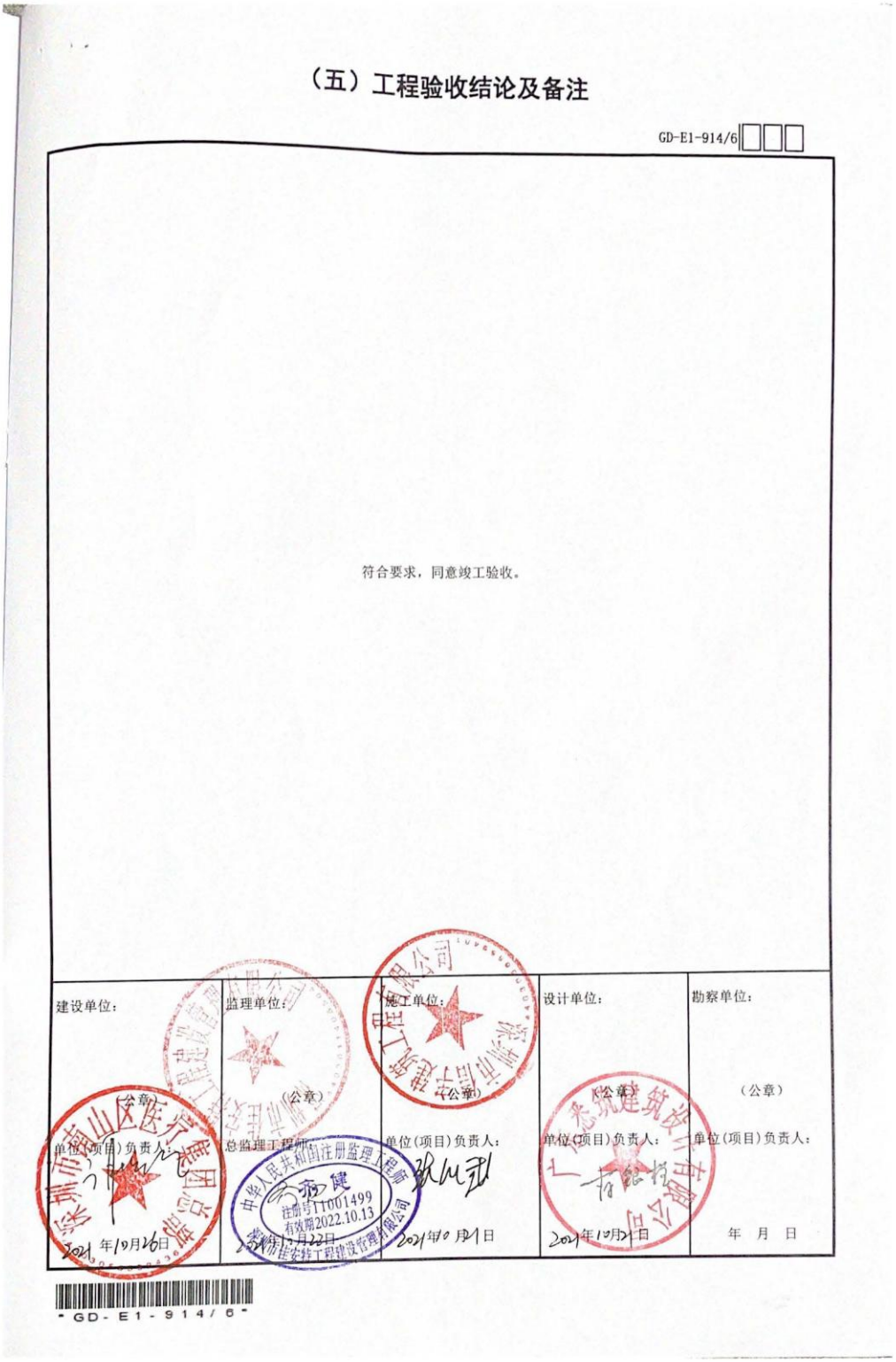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业成	苗圃化森	主任		郭业成
2					
3	王伟	设计与研发部			
4					
5					
6					
7					
8	李仕	集团总部	院长		李仕
9	陈晓	总部医疗集团	基建		陈晓
10	程华锋	总部医疗集团	基建		程华锋
11	陈建松	医疗集团总部	基建		陈建松
12	陈兰	医疗集团总部	工程副部门		陈兰
13	李宝林	总部	副总		李宝林
14	王斌	张家港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王斌
15	吴思	医疗事业部	总监		吴思
16	黄海云	总部			
17	殷雨	总部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东角头社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角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角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广博星海华庭一楼104-106号	建筑面积	316.42m2	工程造价	9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支持保障部			
2		集团			
3		支持保障部			
4		集团			
5		集团			
6		集团			
7		集团			
8		集团			
9					
10					
11					
12		北京建国	设计		
13		住宅事业部	总监		
14		福宁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		福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邓佑文		资产监部		邓佑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规范，整体观感工艺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01月03日	2022年1月3日	2022年01月03日	2022年1月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后海社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后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后海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华明路1-29号	建筑面积	168.20 m2	工程造价	53.6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医疗集团			
4		医疗集团			
5		医疗集团			
6		医疗集团			
7		生活科负责			
8		医疗集团			
9					
10		医疗集团			
11		医疗集团			
12		医疗集团			
13		医疗集团			
14		后海社康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规范，整体观感工艺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南光社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45号龙城新苑7-9栋二层及一层6号门面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月 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VALU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医疗集团			
4		工会			
5		沙头保障局			
6		医疗集团			
7		医疗集团			
8		医疗集团			
9		深圳市佳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医疗集团			
11		沙头集团			
12		医疗集团			
13		深圳市佳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医疗集团			
15		佳安得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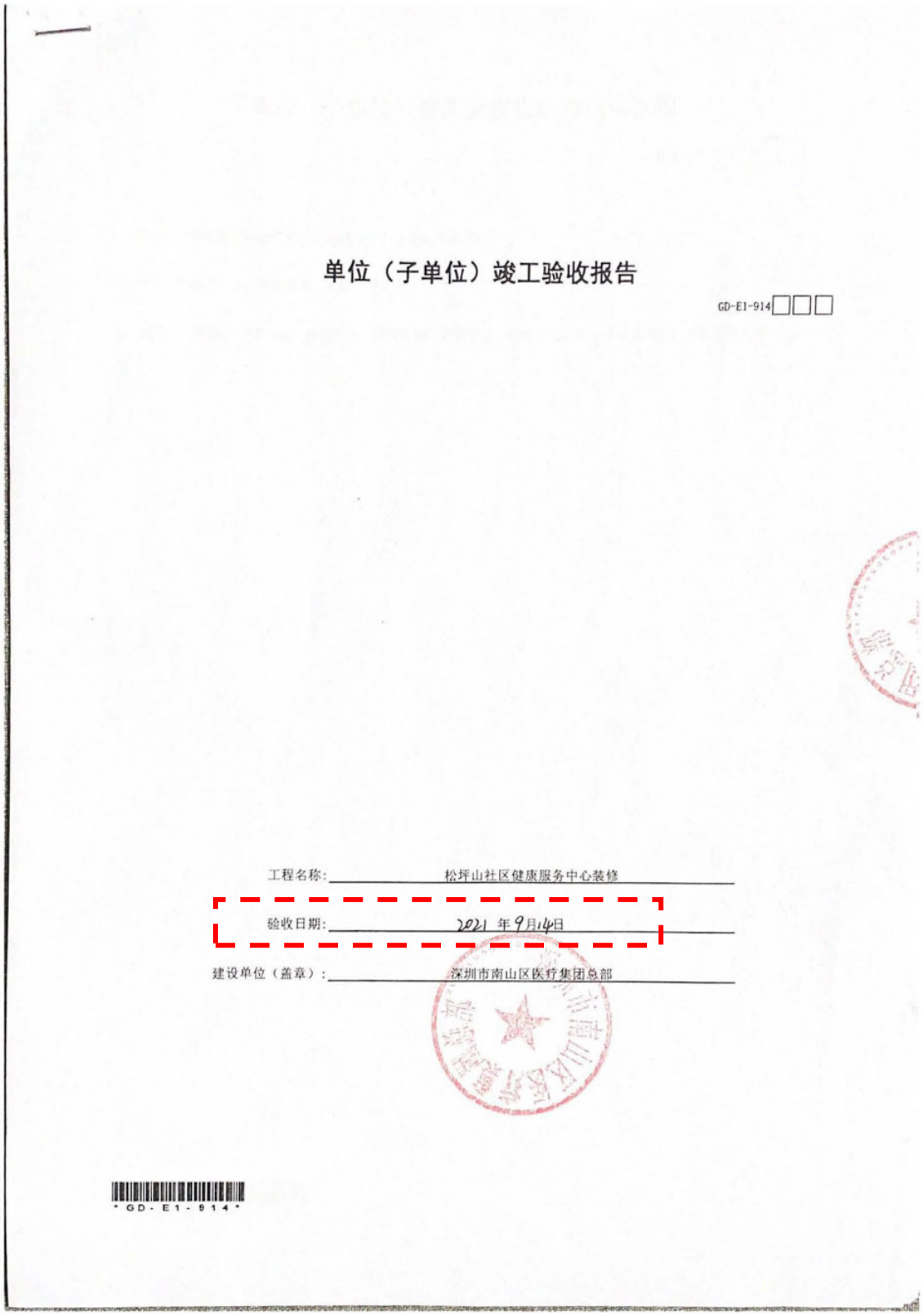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规范，整体观感工艺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松坪山社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坪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

验收日期：2021 年 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GD-E1-8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坪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				
工程地点	南山区松坪山三期首层	建筑面积	497.16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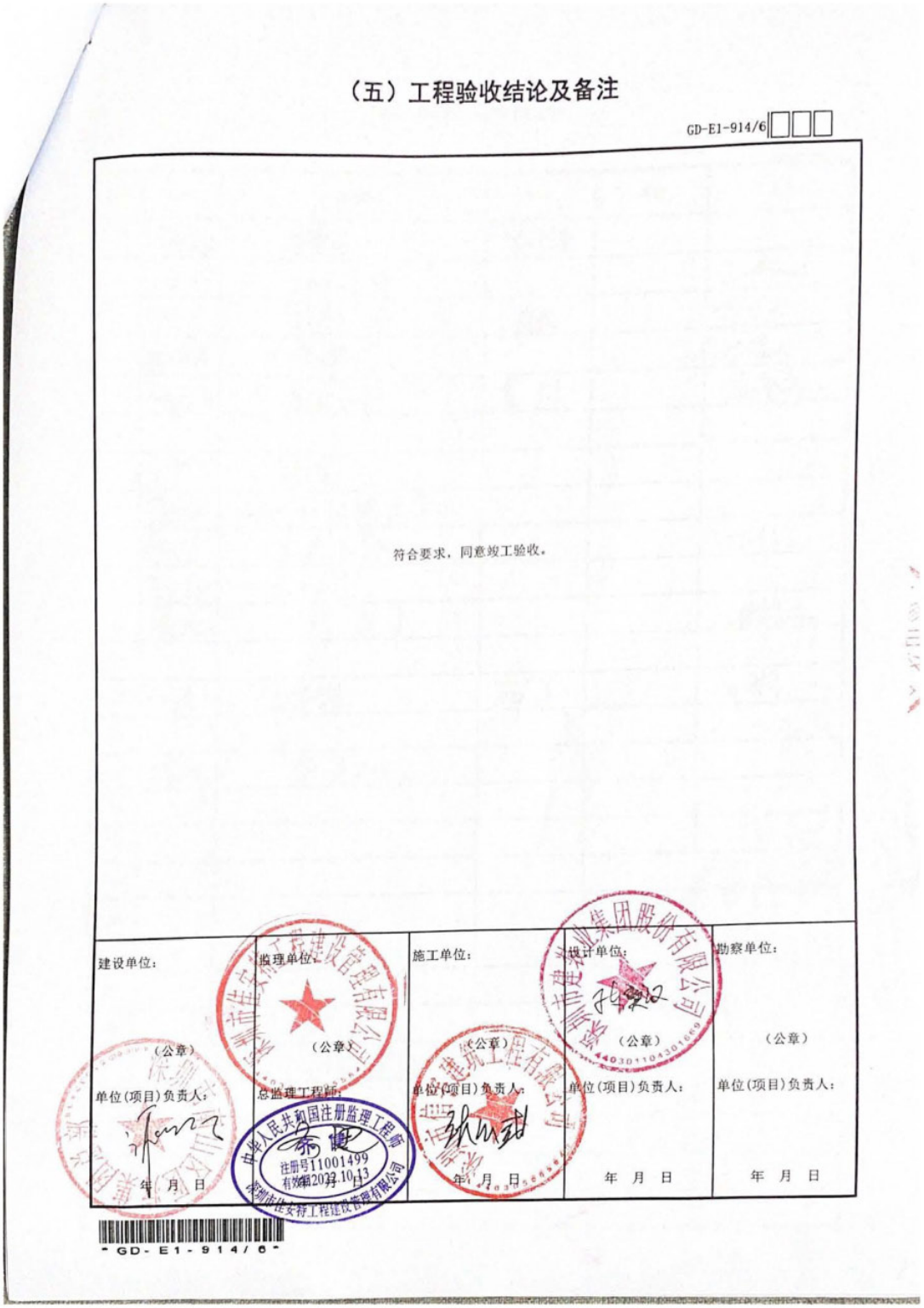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建筑业	设计师		
2		集团总部			
3		集团总部	工程师		
4	邓佐文	集团总部			邓佐文
5		集团总部	基建		
6					
7		集团			
8		深圳市			
9		集团总部			
10		国际集团			
11		信宇公司			
12					
13		佳安特	监理		
14					
15		集团总部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孖洲岛社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孖洲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孖洲岛社康站	建筑面积	270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
副组长	××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永林	医疗集团			
5	林素捷	医疗集团			
6	邓	同上			
7	郑	同上			
8	郑	同上			
9					
10	郑	同上			
11	邓	同上			
12	吴	住宅科	监理		
13	张	信息中心			
14	罗	集团总部			
15	李	浩鑫钢结构	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4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5-4492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40352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白建平

本工程于 2022-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1984182482229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建筑面积：5063.4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确有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1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044035.24 元）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二年），支付决算审核价的 3%。

7.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可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4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如因甲方或监理未及时确认材料，材料进场延迟，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优先选用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如需更换品牌应采用同等材料及同等或以上级别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补充协议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

一期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合同，为满足工程装修施工的实际需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增加和修改部分工程施工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 工程内容：

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单等内容。

二、费用结算：

1. 结算方法：与主合同合并结算。

2. 本协议采用固定单价，单价参照原合同。暂定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陆分（￥：1789263.76），最终价格以决算审核为准。

三、工期要求：

变更工程与原工程合并验收。

四、工程价款支付：

完成决算审核后，与主项目合并支付，须以上级部门下达投资计划及乙方提供足额发票为前提。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者按照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内容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涉及的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1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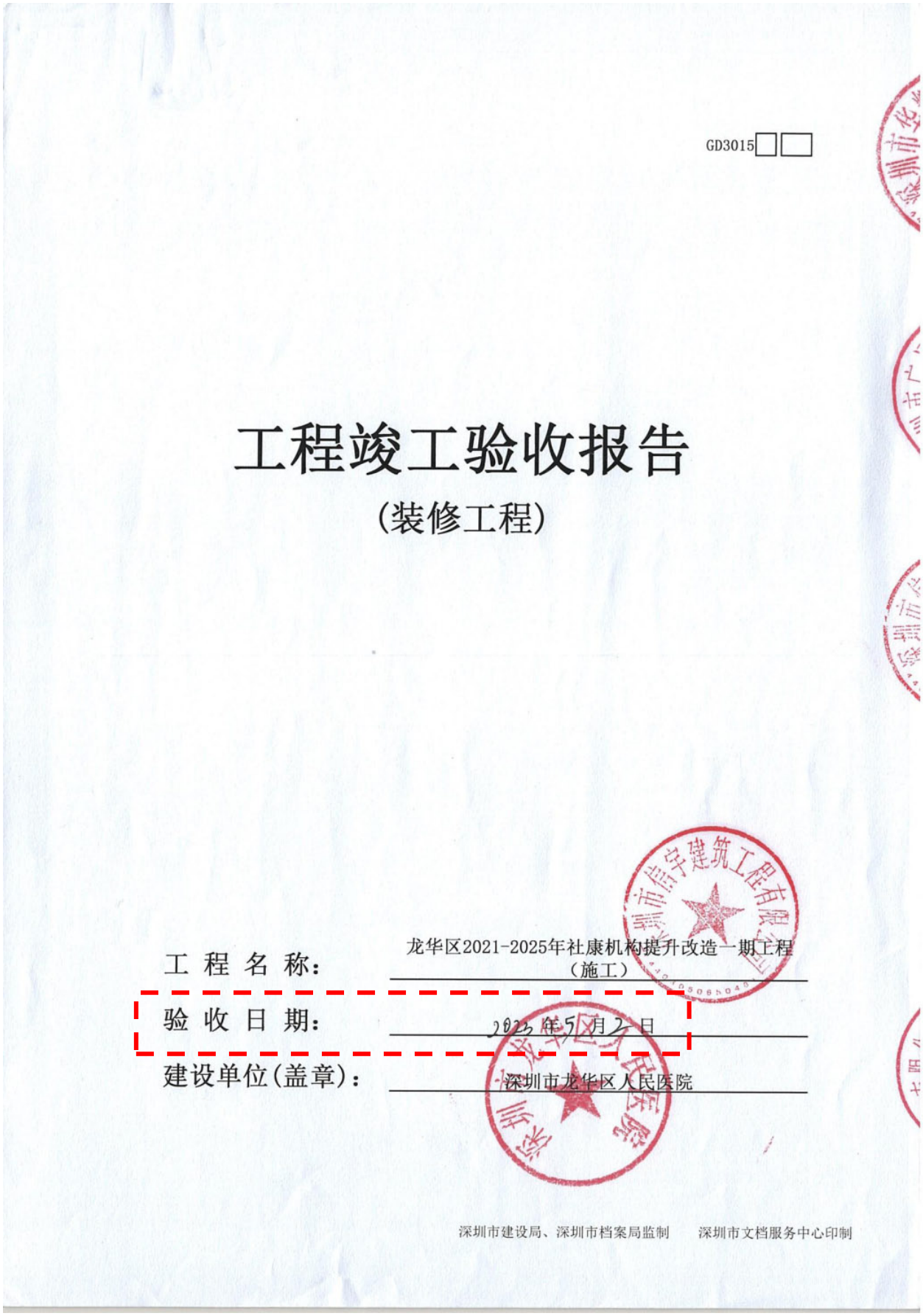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2023年5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063.41㎡	工程造价	9044035.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资质证号	12440300455769641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4157N 91440300279318648K 91440300192178451A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91440300568504519S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76667796A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学汜
副组长	张波、张启哲、白建平
组员	陈浩平、钟鹏、王开岩、王义平、白建平、郑晓杰、庄国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郑晓杰
工程质保资料	郑学汜	张波、张启哲、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38 项	共抽查 62 项，	共抽查 8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沈羽	坪山人民医院		
丁一华	广东工程顾问	工程师	总监
何建平	信宇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吴兴宇	美芝装饰设计		设计师
	中		
胡嘉模	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设计师
邓红兵	华艺装饰		设计师
李明晓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开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主监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现场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体验较好，符合要求。项目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等九大分部工程现场完成情况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本项目经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主导，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单位组成多个验收小组对各社康子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联合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核验收合格，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经联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监制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1.5 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9001001

标段名称：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79.77693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焦新玲

本工程于 2020-1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6

查验码：89396023352258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大道 2491 号荣泰楼，建筑共 3 层，占地面积 1147 平方米，该楼原为酒楼、洗浴中心及舞蹈培训机构，现按公共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布局重新装修改造，改造面积 3255.5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装饰工程：拆除室外道路面层、钢结构楼梯、室内原装饰面层及部分隔墙、水电线路；室外道路面层铺装，外立面翻新，屋面防水改造，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修改造。楼梯间、卫生间地面为防滑瓷砖，服务大厅等公共区域采用石材，业务用房和后勤室等其他房间采用地砖；首层大厅采用石膏板吊顶，其他房间采用铝扣板吊顶；卫生间墙面采用瓷砖，其他房间墙面采用乳胶漆。2、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及通风、消防等改造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4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1、装饰工程：拆除室外道路面层、钢结构楼梯、室内原装饰面层及部分隔墙、水电线路；室外道路面层铺装，外立面翻新，屋面防水改造，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修改造。楼梯间、卫生间地面为防滑瓷砖，服务大厅等公共区域采用石材，业务用房和后勤室等其他房间采用地砖；首层大厅采用石膏板吊顶，其他房间采用铝扣板吊顶；卫生间墙面采用瓷砖，其他房间墙面采用乳胶漆。2、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及通风、消防等改造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叁角叁分（¥9797769.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129655.52 元）；

6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乙（¥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乙（¥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8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3488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19200294924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 南山. 粤海街道. 后海大道. 2491号	建筑面积	3255.51㎡	工程造价	979.7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筋混凝土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川
副组长	赵忠伟、王晓华
组员	胡平、黄青、尹杰、焦新玲、陈少东、张鹏、李中楷、郑锦雄、陈少华、林和如、陈少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晓华	刘川、赵忠伟、王晓华、黄青、焦新玲、张鹏、郑锦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平	胡平、李中楷、陈少华、林和如
工程质控资料	尹杰	陈少东、陈少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川				
2	赵忠伟	万科物业			
3	尹杰				
4	王晓华	光源基准建设发展			
5	胡平				
6	黄青				
7	焦新玲	信泽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		
8	陈少东				
9	张鹏	信泽建筑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李中楷				
11	郑锦雄				
12	陈少华				
13	林和如				
14	陈少斌				
15	黄吉	华昌建工	设计		
16	胡平	华昌建工	设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粤海街道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验收会议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工地现场	主 持 人	王晓华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姓 名	职 称（务）	电 话
1	华磊建工	杨杰	项目	13689535359
2	华磊建工	胡平	设计	15088465188
3	广东十方	十方		18973733855
4	马海升	刘锐		13480663711
5	先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13557884726
6	信宇建筑公司	信宇		1502883883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一、本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各主要材料、构配件检测合格；

三、各技术资料齐全、完整；

经验收组检查，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晓华 44012849 有效期2024.09.10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GD-E1-914/6

1.6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0001001

标段名称：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0.0万元

中标工期：242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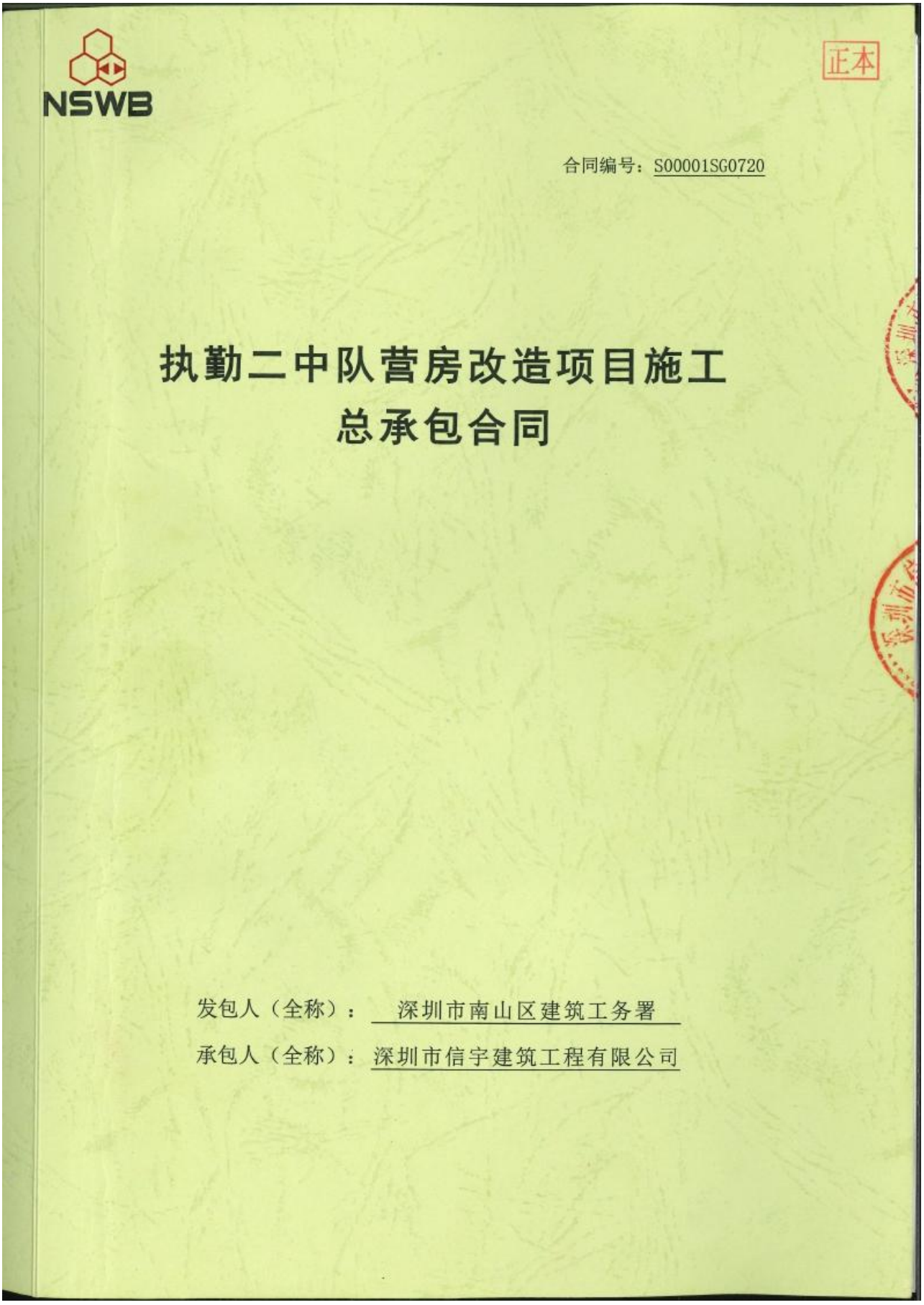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0

查验码：83292163194045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S00001SG0720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外墙、室内、屋面、天桥、路面、围墙、室外训练场、跑道、绿化等翻新维修，以及结构加固和加建部分结构、文化建设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2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___米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人民币

本合同中标价款（大写）：玖佰万元整，（小写）：9,000,000.00。本合同下浮率为 14.82%；

合同价=（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3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3号	建筑面积	约2700m2	工程造价	9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安监：20-157 质监：202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尧红刚
副组长	徐恒伟、周月麟
组员	郭跃林、博林辉、陈茂篁、王罡、万样、赵忠帆、张鹏、李中楷、安丁酉、佟德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	尧红刚	王罡、万样、安丁酉、佟德生
建筑给排水	徐恒伟	陈茂篁、赵忠帆、博林辉
建筑电气	周月麟	张鹏、李中楷、郭跃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刚	二公司	甲代	高工	王刚
2					
3	徐旭东	恒大建设管理公司	总监		徐旭东
4	郭跃林	〃	总监		郭跃林
5	周月麟	中衡南方	设计		周月麟
6	傅林波	〃	设计		傅林波
7	陈炳文	〃	设计		陈炳文
8	不详	中国京冶	设计		不详
9					
10	赵忠明	信宇建筑	项目经理		赵忠明
11	张明良	〃	技术负责人		张明良
12	李中楷	〃	质量员		李中楷
13	徐德生	中国东北设计	勘察		徐德生
14					
15					
16					
17					
18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GD-E1-914/6

1.7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66001001

标段名称：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30.183237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裕灿

本工程于 2020-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2

查验码：39714598592117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学苑大道交界处(留仙大道1298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学苑大道交界处(留仙大道 129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装饰、安装等工程，其中装饰工程包括一层、二层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地下室车库翻新、渗水处理，屋面、外立面、室外场地、室外临建翻新改造等，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安装等工程，其中装饰工程包括一层、二层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地下室车库翻新、渗水处理，屋面、外立面、室外场地、室外临建翻新改造等，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室内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层、二层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地下车库翻新、渗水处理，屋面外立面改造等装饰工程及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				

风空调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室外装饰工程：室外场地、室外临建翻新改造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2 月 25 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贰元叁角柒分 (¥ 5301832.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 286281.3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责任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工程价款。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0.5】%的滞纳金，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且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

按期支付相应款项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承包人逾期提供施工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价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 的违约金。

4.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承包人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价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 的违约金。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区卫生监督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区卫生监督所疫情防控应急撤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学苑大道交界处	建筑面积	9756.74㎡	工程造价	530.18 3237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姜梦丹
副组长	徐敏 李航 郑浩灿
组员	史亚洲 曹卓尔 刘志亚 梁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 年 月 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总价	5301832.37	项目获奖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	徐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31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裕灿	联系电话	0755-8695249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5.5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12	时间竣工日期	2021.5.20	实际工期	189天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年5月28日

1.8-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3001001

标段名称：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447.444980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1-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7

查验码：44025892151261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云村、前海花园、蛇口公检法大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装修改造总面积 4523.11 平方米，共计 98 套，主要位于三个公共住房片区，分别为南山区深云村 12 套:16 栋 A 座 24A、27A，5 栋 02B、02C、03B、08B、08C、12B、12C、13B、13C、15B，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局部）、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等；南山区前海花园 4 套:36 栋 17D，40 栋 17C，41 栋 17D，43 栋 17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局部）、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等;蛇口公检法大楼 82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首层现状大堂拆除、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更换室外钢楼梯、更换电梯、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新增天花吊顶等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611.8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42.0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三个公共住房片区装修及改造，分别为南山区深云村拆除（局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前海花园拆除（局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蛇口公检法大楼首层现状大堂拆除、

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含深化设计）、更换室外钢楼梯（含深化设计）、更换电梯（含深化设计）、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含深化设计）；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含深化设计）、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含深化设计）、新增天花吊顶和现有垃圾杂物清理及外运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其中深化设计部分不再另外计费，承包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2__月__16__日；（具体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7__月__6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4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肆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__（¥__4474449.80__元）；

6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 78644.4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 27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壹份，主管单位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文宾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云村、前海花园、蛇口法院公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474449.8元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4 月 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奕
副组长	熊阳平、王书绘、王向新
组员	耿喜斌、刘志标、湛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装修工程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安装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给水、排水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防水工程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气工程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其他零星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奕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	熊阳平				
3					
4					
5					
6	王书绘	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			
7					
8					
9					
10					
11					
12	王向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	
13	耿喜斌			中级	
14					
15					
16					
17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刘志标				
19	湛凯				
20	卢占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感观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耿喜斌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9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新希望集团•上海蓝生脑科

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蓝生脑科医院】（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 360 号】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签订地点：【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第 1 页 共 30 页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 360 号】

二、工程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工程承包方式：

2.1.1 乙方包施工许可证办理（甲方协助配合）、包工、包施工设备、包材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服务、包维修、包材料检测报告、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1.2 本工程采取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对于调整施工范围后的《**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报价表》已有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提出调价要求。

2.1.3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若遇材料价格、人工价格上涨或下调，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调价或增补，含税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2.2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工程内容约定的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标明的主楼室内装修装饰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1-17 层室内装修，不含地上地下停车库。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②室内给排水系统；③通风与空调系统；④电气照明；⑤室内门工程；⑥防水工程；⑦弱电综合布线。（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及参考工程量清单）。

乙方进场后需首先完成 2 间病房样板间施工，经甲方验收确认后进行其他病房装修。

2.2.1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不包含 PVC 地胶、4-16 层钢质门、4-16 层墙板、7 和 9 层 ICU 区域、8 层手术室区域、-1、1 层屏蔽防护区域，洁具中马桶、小便斗、蹲便器、淋浴器材料为甲供乙安装（施工范围参照甲方提供的《总分包施工范围界定表》）。

2.2.2 乙方施工前，每项主材必须经甲方确认并封样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无法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材料，则甲方有权对该材料进行甲采或甲采甲施工，并从总价中扣除该项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对于调整施工范围后的合同清单已有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提出调价要求。

2.2.3 乙方需确保按图施工，并满足建筑规范、医疗规范、施工质量规范、材料规范，施工过程中需满足监理方监督要求。协调其他分包单位组织隐蔽工程综合管线排布，深化施工图纸确保隐蔽工程顺利完工，最终工程竣工包甲方一次性通过验收。

2.2.4 乙方需配合消防单位，施工材料、施工工艺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程消防验收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处罚 3 万-5 万元罚款，于乙方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2.2.5 （1）本项目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并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地理环境等因素，根据施工图纸及设计规范，参考工程量清单，一次性包干室内装修工程，其中 PVC 地胶、4-7 层钢质门、墙板等材料由甲供甲安装。

（2）本工程拆除后的废旧材料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过程中需做好成品保护，外运前需统一堆放指定地点。拆除（铲除）产生的废渣、废物、建筑垃圾等清理外运运距、处置方式、倾倒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垃圾清运处置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如发生垃圾清运处置违规，被当地政府部门追责或罚款，均由乙方单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对于调整施工范围后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至，确认无误后，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于合同外增加的做法及工艺调整，由乙方根据合理市场价格上报预算价，甲方确认后，纳入项目结算。

2.2.6 若工程范围发生变更的，甲方在变更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变更后的地点、范围进行施工。

2.2.7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按如下顺序进行确定并执行：①甲方限定的；②甲方审批确定的；③乙方投标报价中明确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④需达到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认为报价不合理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三、**合同工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150】日之内竣工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正式开工之日以甲方通知之日为准。暂定工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若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导致本项目整体工期延误，造成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1 乙方系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周边环境及地上设施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因素，并充分判断本项目工作难度、工作量等事项后约定的本条之工期。

3.2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节点工期全部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进行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柒】整（小写：￥【4394877.7】元整）。本工程总价为闭口包干含税价，已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对该总价的任何变更均属无效。

4.1.1 本合同总价款计价方式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装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部分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及施工费用、从属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缺量、漏项均由乙方承担。

4.1.2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细化、材料送检费、报验费、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工程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防晒防尘保护包装费、供货期间损坏部件的更换、运输、管理、产品保护费用、消耗材料费用、技术文件及资料费用，以及从属费用、因价格波动、相关专业协调、文明施工、保险安全、维修、清洁、政策性文件规定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本合同除另有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4.1.3 本工程为预算内工程总包干，若甲方设计变更或根据工程需要，发生必要的

变更或补充设计，应经过双方协商，以甲方审定后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书为准，并按照组成合同的文件进行预算调整，书面报甲方确认后施工。本合同除非设计项目变更增减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4.1.4 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并考虑现场实际环境及工程量内容进行报价，施工目的为达到图纸设计要求、验收要求、国家和地区施工质量规范要求、甲方施工方案要求、过程中各道工序及前提条件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内，乙方不得提出增量、增项、增价，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一切以甲方施工图纸及双方协定的施工方案为准，设计变更除外。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渣土运输处置费、脚手架、安全防护费、水电费、卫生及清洗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等。

4.1.5

⑴甲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量依据，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质量不合格不予计量，对乙方超出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含监理的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⑵“工程设计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变更单为准进行施工、计量，价格以工程清单报价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⑶生活、工程用水、电等费用的承担约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挂表计量（含损耗），费用执行房东实际收取的单价，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自己配电。

⑷ 由甲方提供原建筑室内电梯五部，乙方及各使用单位负责专人使用、维护；甲供乙安部分：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的仓储，安装时乙方向甲方申请领取，乙方按照清单内容负责完成安装；⑤甲供甲安部分：由甲方全权负责所有工作内容。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完成进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监理、质监审核确认，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金额向乙方支付合格工程的工程款。

（2）本承包合同款项的支付期限和支付额度为：

无预付款；

每月按照月形象进度的70%进行付款，监理及甲方审核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工作的完成以区域内单项清单描述的内容完成为标准；

工程完工经监理、甲方、质监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金额大于20万元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经过甲方审核后可随同进度款支付，其余一律进入结算。

双方对工程进度的标准存在争议的，以甲方认定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相应资料后，双方办理完成结算手续，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即包2年的免费维保维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

乙方在提起付款申请前，须提供本次请款的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但乙方提起结算款付款申请时，应提供最终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且发票票面发票专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后必须在10日内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字迹不清楚、压线、错格、盖章不清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原件以及付款申请原件后，并在对相关发票原件审核无误后再行付款，若乙方未如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原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时，乙方必须提供至合同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结算

4.3.1 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结算价格做出最终签字确认之前，自行决定是否将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全部或部份单独送独立第三方进行审计。

4.3.2 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与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造价之差不得超过3%，否则产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送审金额2.5‰的基本审计

费及审减额6%的效益审计费【即：审计费=送审金额*2.5‰+（送审金额-审定金额）*6%】，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漏报部分在送审金额中须增加此部分造价。

4.3.3 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未报送或者未提供全部结算及相关资料，则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办理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为准。

五、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如国家相关标准与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冲突的，相冲突的部分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为准），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承担修复或重建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修复或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视作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0.2.1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5.1.2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提出修改施工方案，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乙方应在2天内与甲方签订《工程项目变更之补充协议》确认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变更方案”），乙方按照变更方案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甲方修改工程方案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因甲方修改工程方案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双方对实际工程量存在争议的，以甲方认定为准，有异议的一方可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5.2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5.2.1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质量等标准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乙方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施工人员。

5.2.2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须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投料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立即更换合格产品或做工程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2.3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费、人工费、维修费、损耗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的场地；提供施工使用的水、电基础条件（总配电箱以外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基础条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的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乙方施工，配合乙方做好协调由甲方负责的分包项目工作。

6.3 由于外部供电停电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影响，按停电期间所影响的工期顺延计算给乙方。

6.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5 甲方指派【刘艺】（联系方式为：【18565624584】）为甲方工程现场负责人员，并负责就本合同及工程问题与乙方对接、协商。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变更的，需提前通知乙方。

6.6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蓝图 4 份及 CAD 电子版图纸。

6.7 乙方进场后，应就项目整体及各分包单位交叉作业进行施工组织计划排布，并与各施工单位、甲方进行三方确认。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各分包单位交叉作业的相关事宜，特别是关于进度及工作面的整体协调工作，共同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工程按期竣工，若各分包单位未按已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计划节点进行施工，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依据进行适当处罚，并向分包单位提出合理化赶工要求，配合分包单位对总体工期进行加班补救措施。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未经甲方同意，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2 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蔽工程的，隐蔽工程每道工序的施工完成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时、按量支付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如社保金、奖金等），因乙方不履行用工单位义务引发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亦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

7.4 乙方保证具有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7.5 乙方指派【黄杰民】（联系方式为：【13510212142】）为乙方工程现场负责

人员，并负责就本合同及工程问题与甲方对接、协商。乙方现场负责人员变更的，需提前通知甲方。

7.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

八、工程验收及保修期限

8.1 验收标准

8.1.1 国家相关标准；

8.1.2 甲方要求的标准：

8.2 工程验收流程

8.2.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参加验收，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若【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没有书面提出不验收理由，则【3】个工作日后，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如在验收未完成的情况下，甲方提前占据使用，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8.2.2 本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和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依据，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修理、返工时间计入总工期，因修理、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

8.2.3 乙方工程竣工并自检合格后，应提交书面的竣工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竣工图纸（含电子版一份纸质一份）；

(3)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资料；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

(6)产品注册证盖鲜章复印件；

(7)材料合格检测报告；

8.3 保修期限：

8.3.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甲供材料、设备除外），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8.3.2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问题，若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内的项目，乙方自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在【12】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质量保证金或甲方应付乙方其他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3.3 工程在质保期内如人为因素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九、安全责任

9.1 乙方必须注意安全，施工中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进行安全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障其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因工程施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补偿、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赔偿。

9.2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乙方应文明施工，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以及邻里关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投诉、举报、索赔或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甲方予以协助。

9.3 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产生不利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10.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予以顺延。

10.1.2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有一次工程款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的，在接到乙方催款通知单七天内应给予支付，若仍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此工程，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并且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违约或者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除外。

10.2 乙方违约：

10.2.1 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按总工期的延误天数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无划定金额上限。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逾期竣工达【15】日的，视为乙方

根本违约，该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在甲方下达通知后 12 小时内退场，对乙方已施工工程产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做任何工程款结算和费用补偿，此外，乙方还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0.2.2 乙方应自行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并为施工人员提供施工所具备的安全保障条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事故责任、财产损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3 乙方应保证其签署合同时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具备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资质、许可及授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转让予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5 如乙方拒绝/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及时履行或拒绝履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对于已施工、安装的部分甲方有权独立决定是否拆除。

10.2.6 如发生任何乙方应赔偿的费用但乙方拒绝承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费用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7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中的一条或多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8 本工程验收要求一次性达到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因此未能如期完工，工期不予以顺延，并按本合同 10.2.1 条款进行处罚，乙方拒绝整改或者经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10.2.9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2)不熟悉本专业或不具备与所从事的工作相应的能力或无证上岗证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4)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人员；

(5)甲方认为不能满足合同需求的其他人员。

10.2.10 乙方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并完全理解甲方工程承包意图，高标准履行施工义务，若进场后恶意推诿扯皮不配合甲方管理及不履行合同内容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及时履行或拒绝履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按责任轻重给予人民币3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在付款时直接扣除，若反复协调沟通无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对于已施工、安装的部分甲方有权独立决定是否拆除。

10.2.11 乙方需服从监理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监理方管理条例，否则按条例根据监理方报告，甲方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10.2.12 乙方未获甲方批准而擅自延期进场开工的，将按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责任；如延迟进场或虽进场但延迟开工超过【15】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行为。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承担含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5】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行为。

10.2.13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选择采用违约金方式扣款，则违约金标准为【5000】元/处/次（相同质量问题累计违约金金额）。

10.2.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1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出现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0.2.1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2.17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同类工程。

10.2.18 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等，发生政府干预追究责任造成工程停工等事件，按照事件发生次数乙方每次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整；若因事件发生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非因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设计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设计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暂停施工指令。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工程设计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设计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工程设计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1.3.1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承担。

11.3.2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乙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11.3.3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甲方、乙方单位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4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5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停工期间，乙方应留守施工场地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所产生的留守人员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11.3.6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11.4 合同双方任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非因发生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任一方无故要求终止合同，视为根本性违约，违约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后，双方签订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

十三、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3.1 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友好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作为诉讼标的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通知与送达

14.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其发送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4.1.1 甲方联系方式：

收件人：____刘艺_____

有效送达地址：__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360号_

电话号码：__18565624584____

14.1.2 乙方联系方式：

收件人：_黄杰民_____

有效送达地址：_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___

电话号码：__ 13510212142_____

14.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3 若任何一方更改其联系地址，应在变更后3日内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4.4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快递或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任何条款若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使无效或不能履行时，仅视为该等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前款情况下，各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签署补充协议取代无效的条款。

16.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安全、工期的施工管理制度、施工标准、施工工艺等发文送达的相关文件及附件，相关文件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总说明及要求

附件二：设计施工图纸 附件三：安全责任书

附件四：工程竣工验收表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深圳蓝生脑科医院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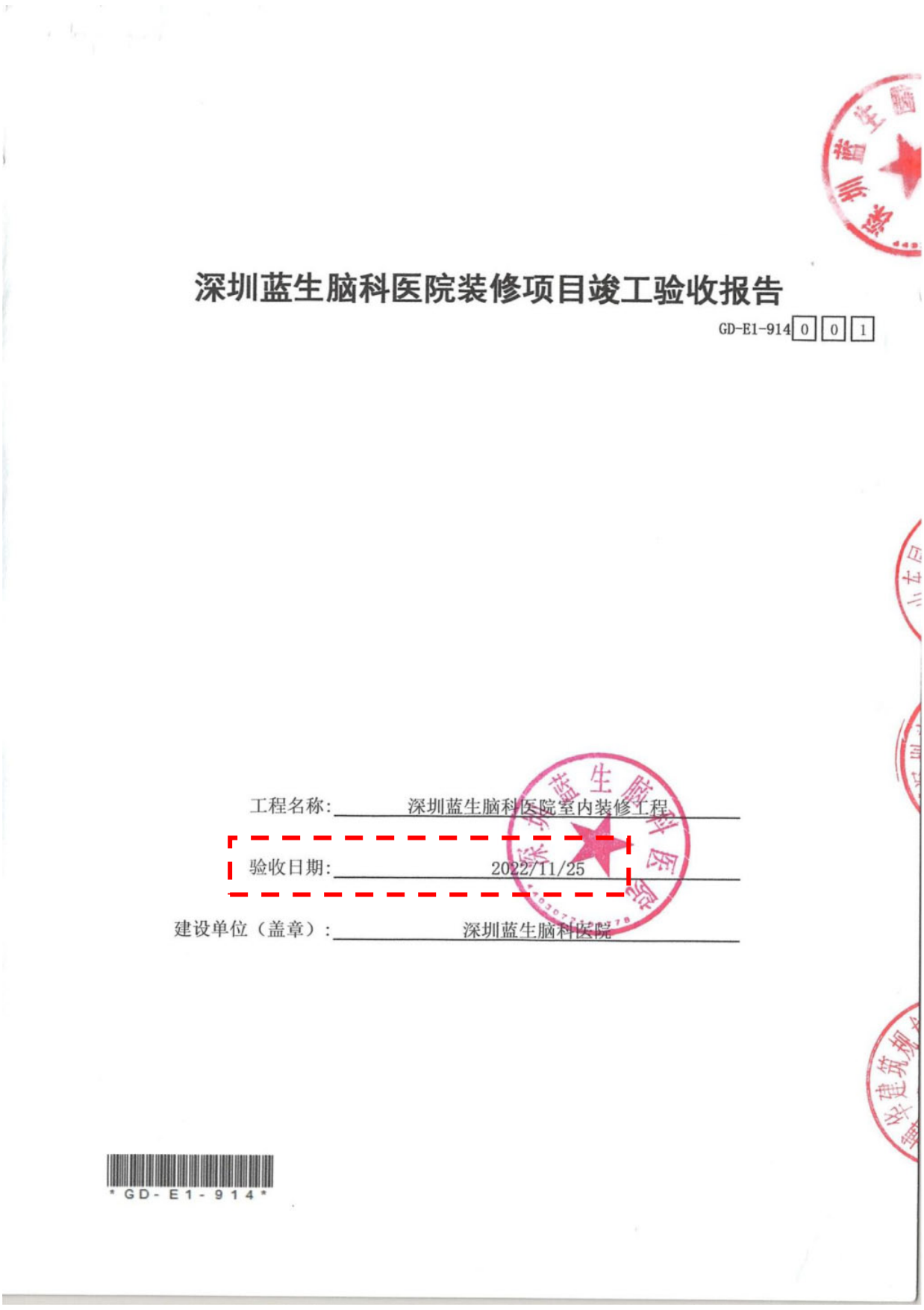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 2 月 10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 2 月 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11/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GD-E1-914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360号	建筑面积	20002.91㎡	工程造价	439.4877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一层至十六层及十七层局部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9-04-05-98158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7004339		
开工日期	2022/3/29	验收日期	2022/11/14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文豪
副组长	邓刚
组员	刘佳伟、付建新、陈广英、李飞、谢碧、李幼兰、张鹏、郑辉潮、曾招亮、陈少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文豪	刘佳伟、付建新、陈广英、李飞、谢碧、李幼兰、曾招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广英	张鹏、郑辉潮、陈少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文豪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刘佳伟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建设单位工程师	工程师	
3	邓刚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4	付建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陈广英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李飞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7	谢碧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李幼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单位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鹏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曾招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工程师	
12	陈少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360号，总建筑面积22656.61 ㎡，高65.3m。本项目工程采用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项目主要为1栋1层-16层及17层局部二次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原有用途为医院，改造后使用性质为医院，报建布局分部为首层为医院大堂及影像室，二层为医技科室，三层为输液区、内外儿科，四层为中医、肛肠科，五层为五官科，六层为妇科观察区，七、八层为男科观察区，九至十一、十三至十五层为标准病房，十二层为产科，十六层为产前教育，十七层局部为行政办公，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项目主要包含分部工程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照明、综合布线系统、门窗等。

本次申报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本建筑地上1栋1层-16层及17层(17层为局部)，装修面积为20002.91㎡,装修后使用性质为医院，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工序检查,强调工序实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控制工作，各级质量人员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从原材料到施工成型，为工程达到优良提供了有力保证，项目涉及质量检测为:

1、钢材类：轻钢龙骨力学性能检测报告2份，无缝不锈钢钢管力学性能检测报告1份；共3组，检测合格；

2、防火保温类：橡胶保温板检验报告1份；石英纤维板燃烧性能检验报告1份、塑胶地板燃烧性能检测报告2份、无机涂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1份、橡胶保温板燃烧检测报告1份、阻燃胶合板燃烧性能检测报告1份；共7组，检测合格；

3、现场试验类：锚固件拉拔性能检验报告2份；共2组，检测合格；

4、胶类：硅酮密封胶粘接性检验报告1份；共1组，检测合格；

5、水管类：冷热水（PPR）水管性能检测报告2份；聚乙烯（PVC-U）性能检测报告2份；共4组，检测合格；

6、电线类：电线性能检测报告2份，检测合格。

7、电缆类：电缆性能检测报告1份，检测合格、

项目主要设施: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建筑装饰装修、电气照明、送排风系统、空调(冷、热)水系统等设施，项目涉及检验批、子分部、分部工程经现场查看验收合格，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区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区 区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区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区 区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10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4.297442万元

中标工期： 153

项目经理（总监）： 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3

查验码：JY202408078486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田厦社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03-ZB-241001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szkjjs@szkjjs.com

传真：/

鉴于：

1.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

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030-19 号，改造建筑面积约 482 平方米。对首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设为口腔珍室、种植室、大厅等；对二层局部屋面进行修复；对建筑物一、二层外立面进行统一翻新。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6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陆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2,540,616.32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2,330,840.66元)根据增值税率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249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518102

龙城社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08-ZB-241001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szkjjs@szkjjs.com

传真：/

鉴于：

1.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

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龙城路后海花园 6 栋 104-107 号铺，改造建筑面积约 314 平方米，对首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妇科诊室、中医理疗区、候诊区等。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13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 1,302,358.1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1,194,823.94 元）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72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249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518102

田厦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82m²	工程造价	2540616.3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王鹏、姜宏、刘莹莹、杨伟德
组员	郑晓杰、郑辉潮 、吴甲铭、李长志、张友新、谢海棠、陈首良、黄文强、李中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辉潮	陈首良、李中楷、张小菊、黄文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晓杰	林和如、陈少华、曲涛、胡庆松
工程质控资料	吴甲铭	林名铨、李长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曾子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甲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6	杨伟德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8	姜宏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谢海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10	李长志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张友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4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5	曲涛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经施工单位申请，业主及各方责任主体参与，对本工程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查现场质量控制核查资料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抽查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龙城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314 平方	工程造价	1302358.1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王鹏、曾益、刘莹莹、杨伟德
组员	郑晓杰、郑辉潮 、吴甲铭、王小军、李善广、陈少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辉潮	陈少堃、胡庆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晓杰	林和如、曲涛
工程质控资料	吴甲铭	李善广、林名铨、何雪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曾子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甲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6	宋伟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8	曾益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王小军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10	李善广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曲涛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15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7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8		工务署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施工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南山区“社康新韵”开展以来，贵公司以项目负责人郑辉潮，现场管理人员黄泽佳、陈首良、陈少堃为核心的项目施工团队，在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中，在应对周边环境复杂的局面时，展现了卓越的协调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以及严格的施工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理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项目部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施工作业任务。克服了现场办公条件局限、工期紧张、居民投诉等多重困难因素，凭借快速的响应和精细化的管理，成功将田厦社康及龙城社康从蓝图变为现实。获得了各方的好评。

值 2025 年新年之际，我司对贵司及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 2024 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为南山区民生工程建设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

简历表

姓名	曾环旺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112072236	手机号码	13798307851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4250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904.403524 万元 工作内容：清理原有部分地面、墙面、墙体、门窗等装饰后重新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等。	2022.12.07 - 2023.05.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造价：373.131528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2022.11.12 - 2023.06.25	已完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表扬信

业绩证明：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5-4492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40352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白建平

本工程于 2022-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1984182482229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建筑面积：5063.4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确有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1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044035.24 元）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二年），支付决算审核价的 3%。

7.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可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4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如因甲方或监理未及时确认材料，材料进场延迟，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优先选用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如需更换品牌应采用同等材料及同等或以上级别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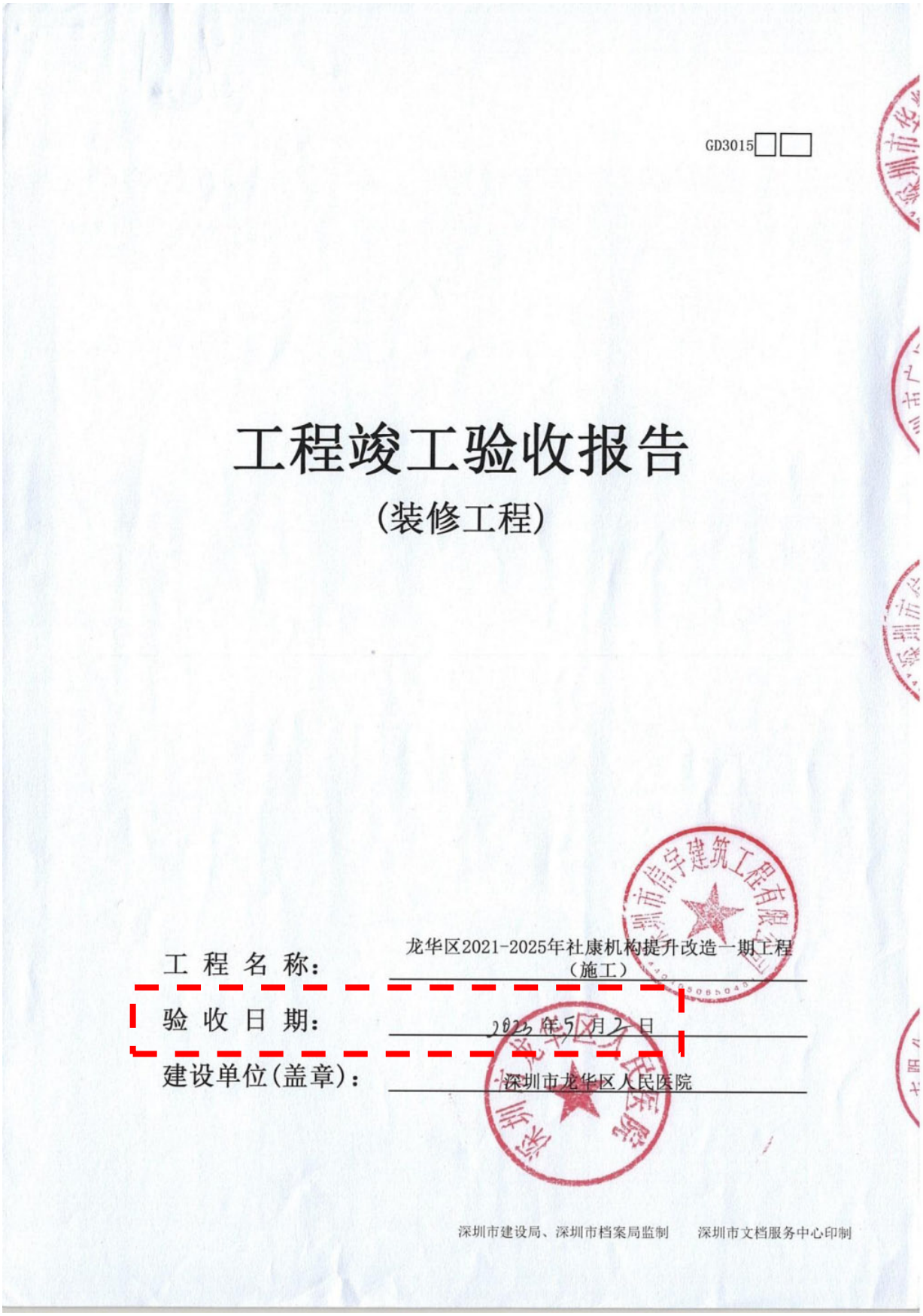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5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063.41㎡	工程造价	9044035.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资质证号	12440300455769641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4157N 91440300279318648K 91440300192178451A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91440300568504519 8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76667796A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学汜
副组长	张波、张启哲、白建平
组员	陈浩平、钟鹏、王开岩、王义平、白建平、郑晓杰、庄国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郑晓杰
工程质保资料	郑学汜	张波、张启哲、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38 项	共抽查 62 项，	共抽查 8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沈[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院		
[illegible]生	[illegible]建工程质询	工程师	总监
[illegible]建平	信宇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illegible]兴宇	美芝装饰设计		设计师
	中		
胡嘉模	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设计师
邓[illegible]、	华[illegible]装饰		设计师
[illegible]明晓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开常	信宇建筑	施工员	主监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现场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体验较好，符合要求。项目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等九大分部工程现场完成情况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本项目经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主导，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单位组成多个验收小组对各社康子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联合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核验收合格，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经联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监[illegible]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证明：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91900400101Y

标段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131528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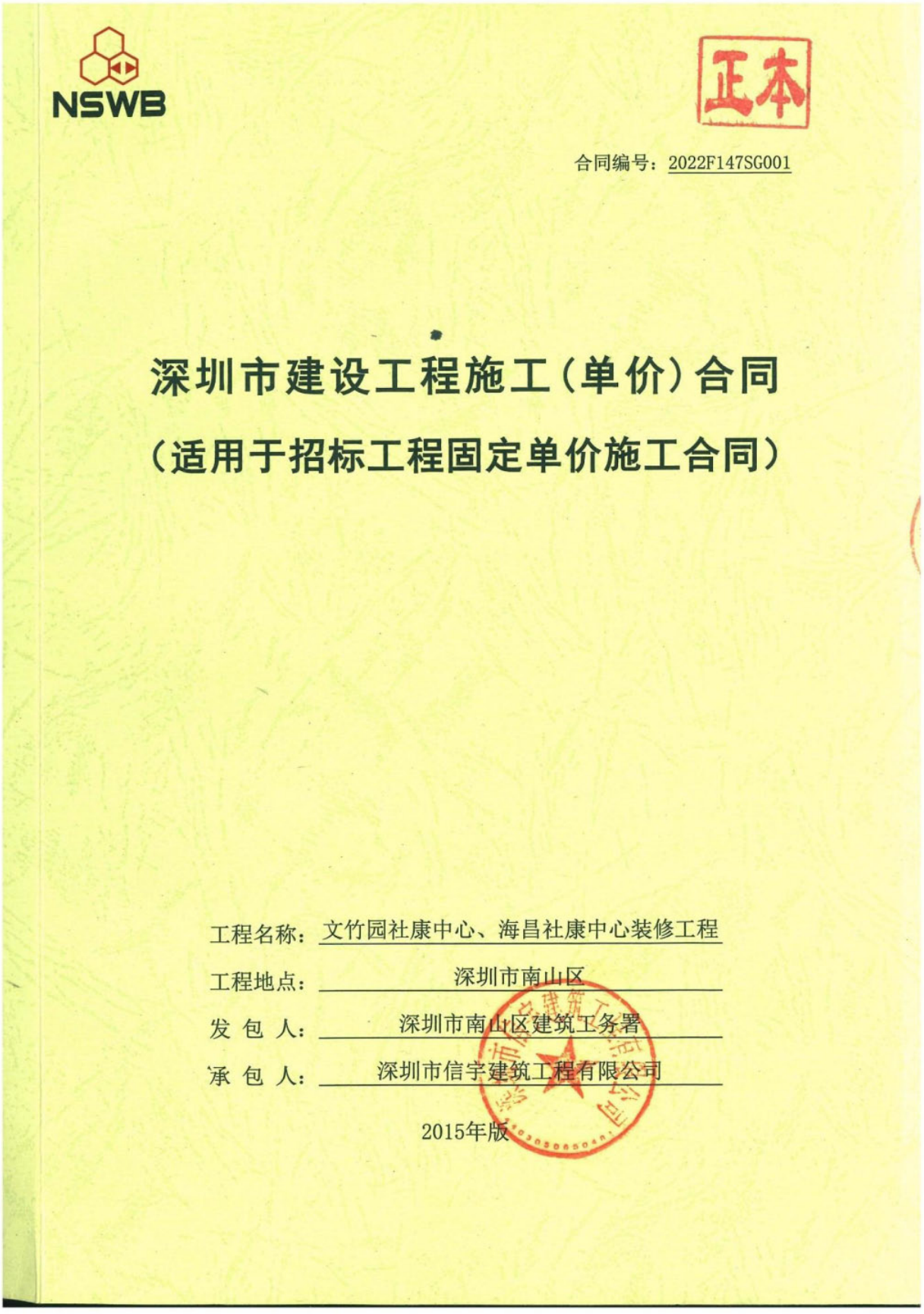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5573093826073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2F147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文竹园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9 号商铺，装修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1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 万元，预备费 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 万元。

海昌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 3 号荣村工业区 F 栋一楼，建筑面积 996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4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 万元，预备费 18 万元，代建管理费 1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3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 373131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 （¥ 60794.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 116872.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__11__月__1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__后成立。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文竹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验收日期：2023.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 9号商铺		建筑面积	200㎡	工程造价	718057.00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茜、茅炳建 何长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何长鸿、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茜	吴志刚 茅炳建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海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验收日期：2023.6.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		建筑面积	998㎡	工程造价	3013258.2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苗、茅烽建、刘剑文、鱼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剑文 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苗	吴志刚 茅烽建 鱼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剑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志刚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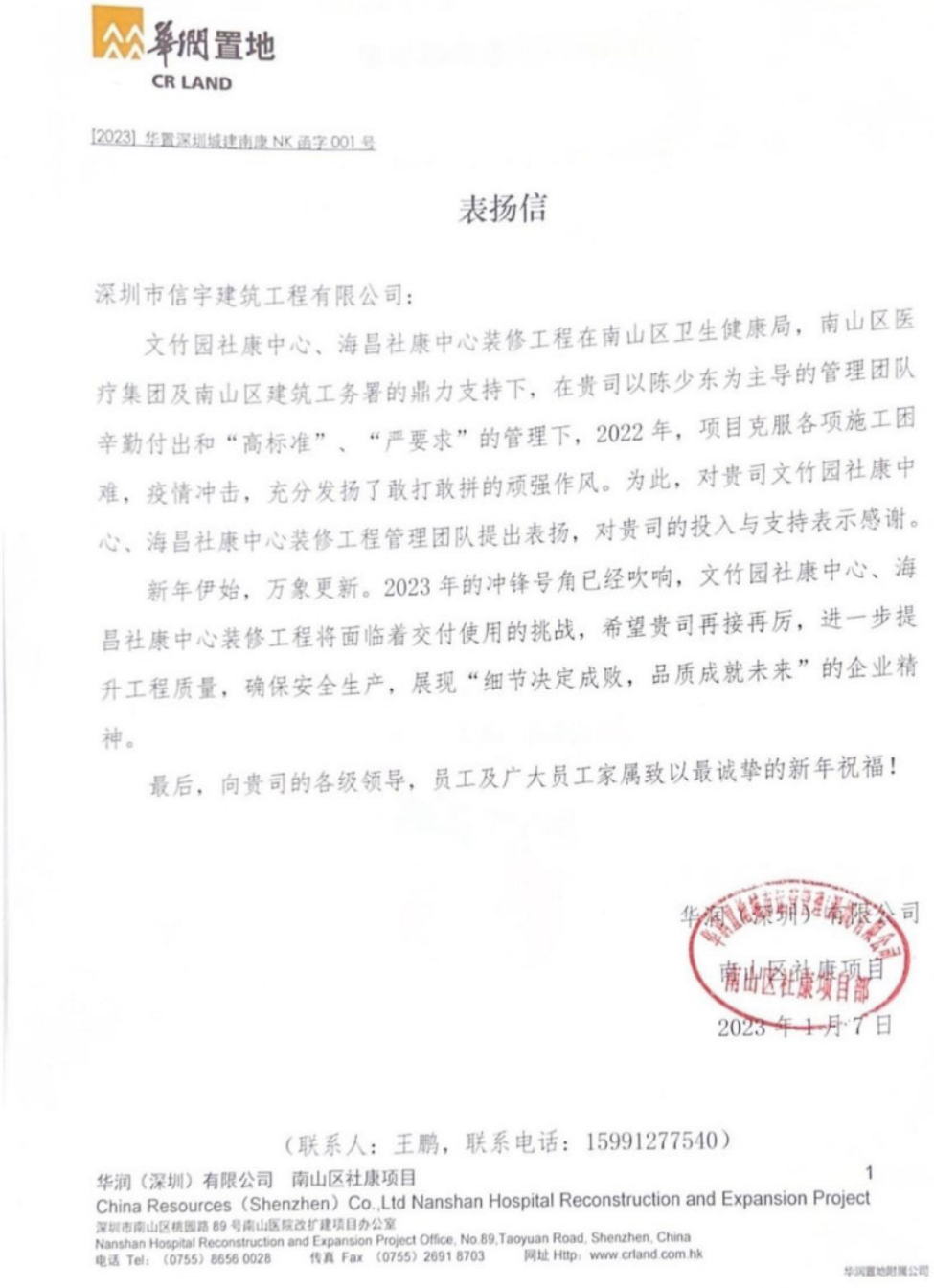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1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2691 8703 网址 Http：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环旺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3201425069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安全主任	刘明水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C3证	中级	2016003006139/粤建安C3(2017)0005872	建筑施工
质量主任	郑辉潮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6053005467/0441710694417016467	建筑施工
造价工程师	王晓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663	土木建筑
土建工程师	林开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80182号	建筑施工
建筑工程师	张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5972	建筑施工
电气工程师	陈少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7	建筑电气施工
设备工程师	郑惠标	职称证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5	机电设备安装
给排水工程师	林和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62	建筑给排水施工
施工员	张小菊	/	施工员证	/	0442210400012000052	市政工程
安全员	郑晓锋	/	安全C3证	/	粤建安C3(2017)0001104	安全
材料员	蓝云妹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质检员	李中楷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土建
资料员	林名铨	技术员	职称证/资料员证	员级	2503006243611/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预算员	陈少斌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14208	资料
劳资专管员	郑晓鹏	/	劳务员证	/	0442511300007000040	劳务

项目经理-曾环旺

简历表

姓名	曾环旺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112072236	手机号码	13798307851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4250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环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3201425069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曾环旺

签名日期：2025.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8月19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0001715



姓　　名： 曾环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5日　　至 2029年03月24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环旺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十二月七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修 专业 普通大专 班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省成人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513181200406000561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17-2036.02.17



姓名 曾环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黄槐社区居委会黄槐街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1120722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环旺　　社保电脑号：63831912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1120722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797.73	15954.56			5285.39	1786.48			1294.05		396.36		1044.12	39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3aaa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904.403524 万元 工作内容：清理原有部分地面、墙面、墙体、门窗等装饰后重新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等。	2022.12.07 - 2023.05.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造价：373.131528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2022.11.12 - 2023.06.25	已完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表扬信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晓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01101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44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郭志峰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466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37 12 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杰　　社保电脑号：6449757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0167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illegible]	47.6	11.9
2025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9
2025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illegible]	5950	47.6	11.9
2025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illegible]	23.8	5950	47.6	11.9
2025	10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illegible]	23.8	5950	47.6	11.9
2025	1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illegible]	23.8	5950	47.6	11.9
2025	1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illegible]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57591.3	35252.8			7360.84	2532.72			2186.93		1480.58		2398.5[illegible]	974.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3874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5-4492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40352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白建平

本工程于 2022-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1984182482229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建筑面积：5063.4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确有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1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044035.24 元）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二年），支付决算审核价的 3%。

7.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可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4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如因甲方或监理未及时确认材料，材料进场延迟，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优先选用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如需更换品牌应采用同等材料及同等或以上级别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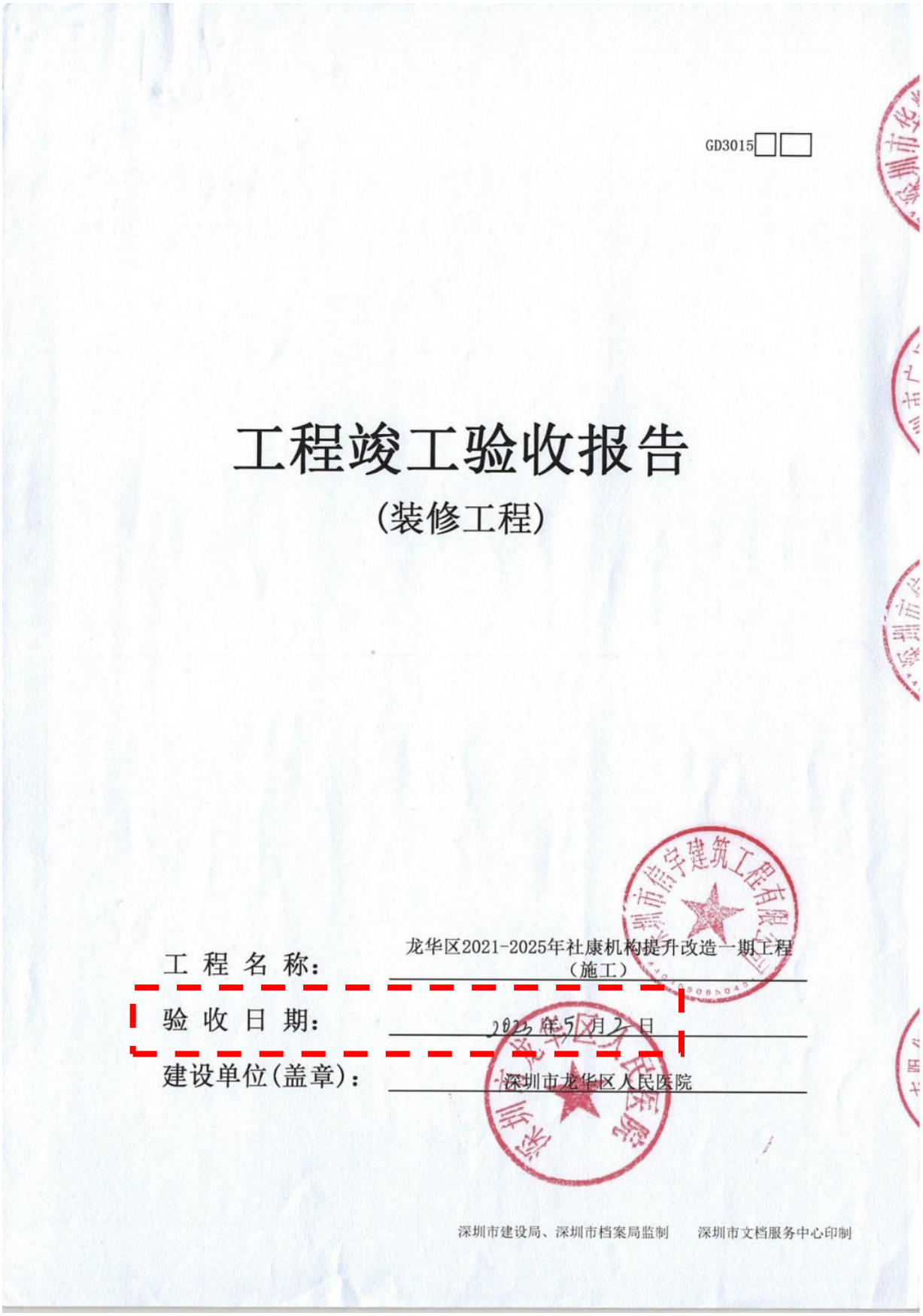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5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063.41㎡	工程造价	9044035.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资质证号	12440300455769641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4157N 91440300279318648K 91440300192178451A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91440300568504519 8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76667796A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学汜
副组长	张波、张启哲、白建平
组员	陈浩平、钟鹏、王开岩、王义平、白建平、郑晓杰、庄国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郑晓杰
工程质保资料	郑学汜	张波、张启哲、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38 项	共抽查 62 项，	共抽查 8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沈[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院		
[illegible]生	[illegible]建工程顾问	工程师	总监
[illegible]建平	信宇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illegible]兴宇	美芝装饰设计		设计师
	中		
胡嘉模	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设计师
邓[illegible]、	华[illegible]装饰		设计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晓[illegible]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开常	信宇建筑	施工员	主监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现场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体验较好，符合要求。项目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等九大分部工程现场完成情况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本项目经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主导，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单位组成多个验收小组对各社康子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联合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核验收合格，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经联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监察大队制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证明：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91900400101Y

标段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131528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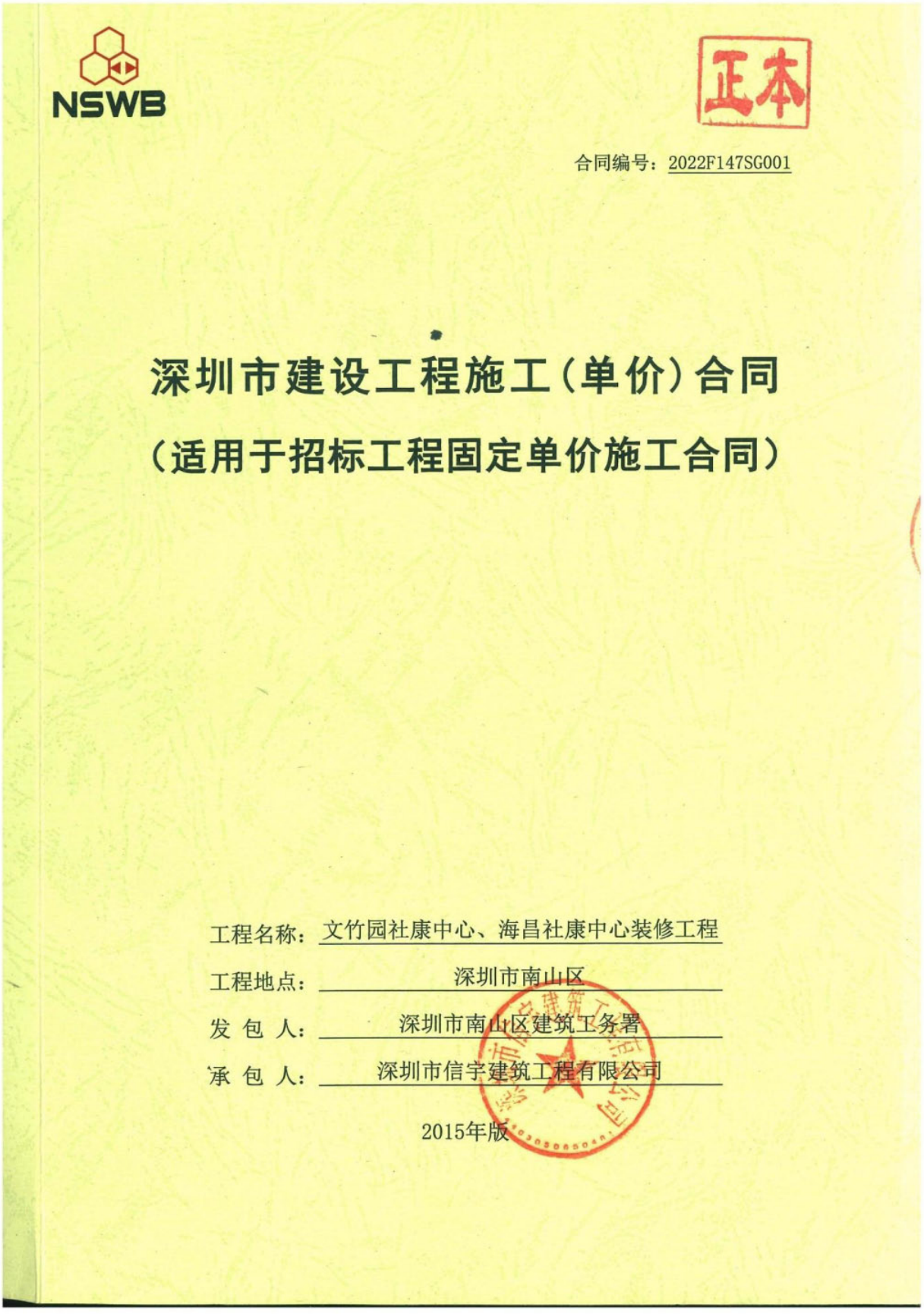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5573093826073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2F147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文竹园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9 号商铺，装修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1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 万元，预备费 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 万元。

海昌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 3 号荣村工业区 F 栋一楼，建筑面积 996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4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 万元，预备费 18 万元，代建管理费 1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3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4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 373131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 （¥ 60794.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 116872.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__11__月__1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__后成立。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7

竣工验收报告（文竹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验收日期：2023.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 9号商铺		建筑面积	200㎡	工程造价	718057.00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茜、茅炳建 何长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何长鸿、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茜	吴志刚 茅炳建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海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验收日期：2023.6.25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		建筑面积	998㎡	工程造价	3013258.2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苗、茅烽建、刘剑文、鱼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剑文 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苗	吴志刚 茅烽建 鱼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剑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志刚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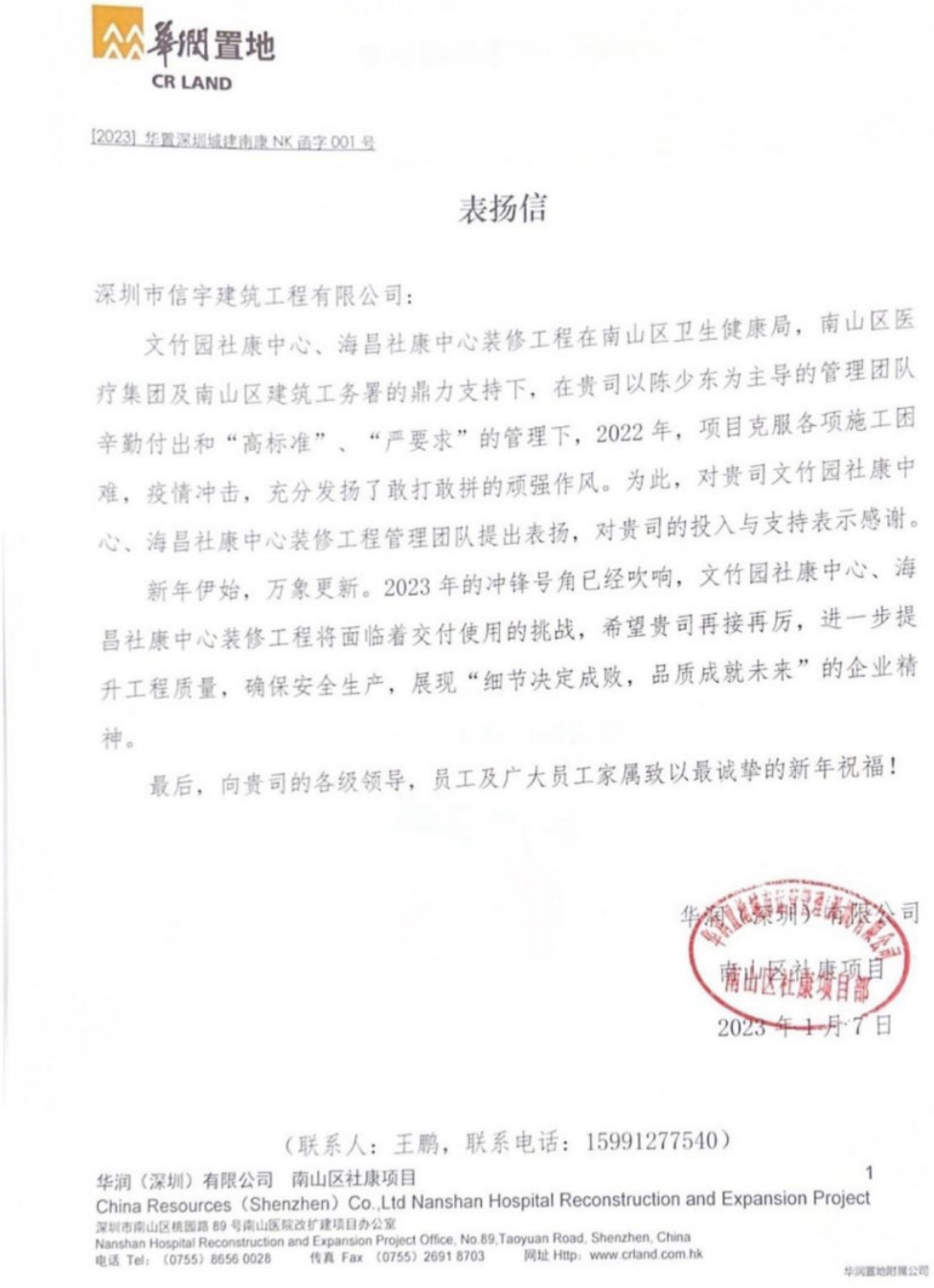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1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2691 8703 网址 Http：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安全主任-刘明水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手机号码	1357052174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5872

姓　　名：刘明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0日　至 2026年04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39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证书编号：65440101143158960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5年 06 月 30 日

身份证



姓名　刘明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水流沟三巷9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水　　社保电脑号：614976074　　身份证号码：410582199303034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631.73	18106.56		5947.81	2051.46				1445.55		501.51		1191.20	51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3c68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主任-郑辉潮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辉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手机号码	158174366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64 6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4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64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烨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辉潮 性别 男，一九九O 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O一五年 三 月至二O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705000573 二O一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郑辉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宝雅苑5单元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6-2042.10.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辉潮　　社保电脑号：6317731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4673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illegible]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illegible]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0112.1	39996.8			36577.03	13363.23			2425.63		1606.59		2146.52	986.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34fb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王晓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晓宇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11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766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晓宇
签名日期：202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晓宇

身份证号：411222198611182O2X

证书编号：65439121083003679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南城市学院高等院校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9212276

No.01-09 00197425

身份证



姓名 王晓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陕县张湾乡柳林村二组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8611182O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7-2036.03.0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宇　　社保电脑号：63713742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656.13	9239.36		2808.67	936.32			908.06		225.86		548.52		151.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4c82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林开周

职称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开周　　社保电脑号：6332175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879.13	19095.36		5856.64	2031.21			1469.46			483.73		1146.04	48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16092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工程师-张鹏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鹏

身份证号：440524196710127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72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毕业証书
学生张鹏，男性，学号89Q2045，67年10月生，于89年6月入我校在大学合同制专科土地与房屋管理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于91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16071
校长 魏估海
1991年7月10日

身份证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世魁直街10号16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710127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5-2032.12.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4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5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6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7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59976.0	36792.0			6411.06	2216.05			2229.75		1268.01		2011.45	75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2ff5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电气工程师-陈少华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七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325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6461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8-2026.07.18



姓名 陈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新桥南一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0705725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华　　社保电脑号：8039506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70572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797.73	16874.56			5442.35	1882.25			1345.8		396.36		1044.12	43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4eala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设备工程师-郑惠标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惠标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5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惠标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 十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27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二十日

X009892331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密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4	5.04
合计				33988.53	20852.16			6668.98	2302.06			1599.99		715.42		1399.0	63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35e17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和如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9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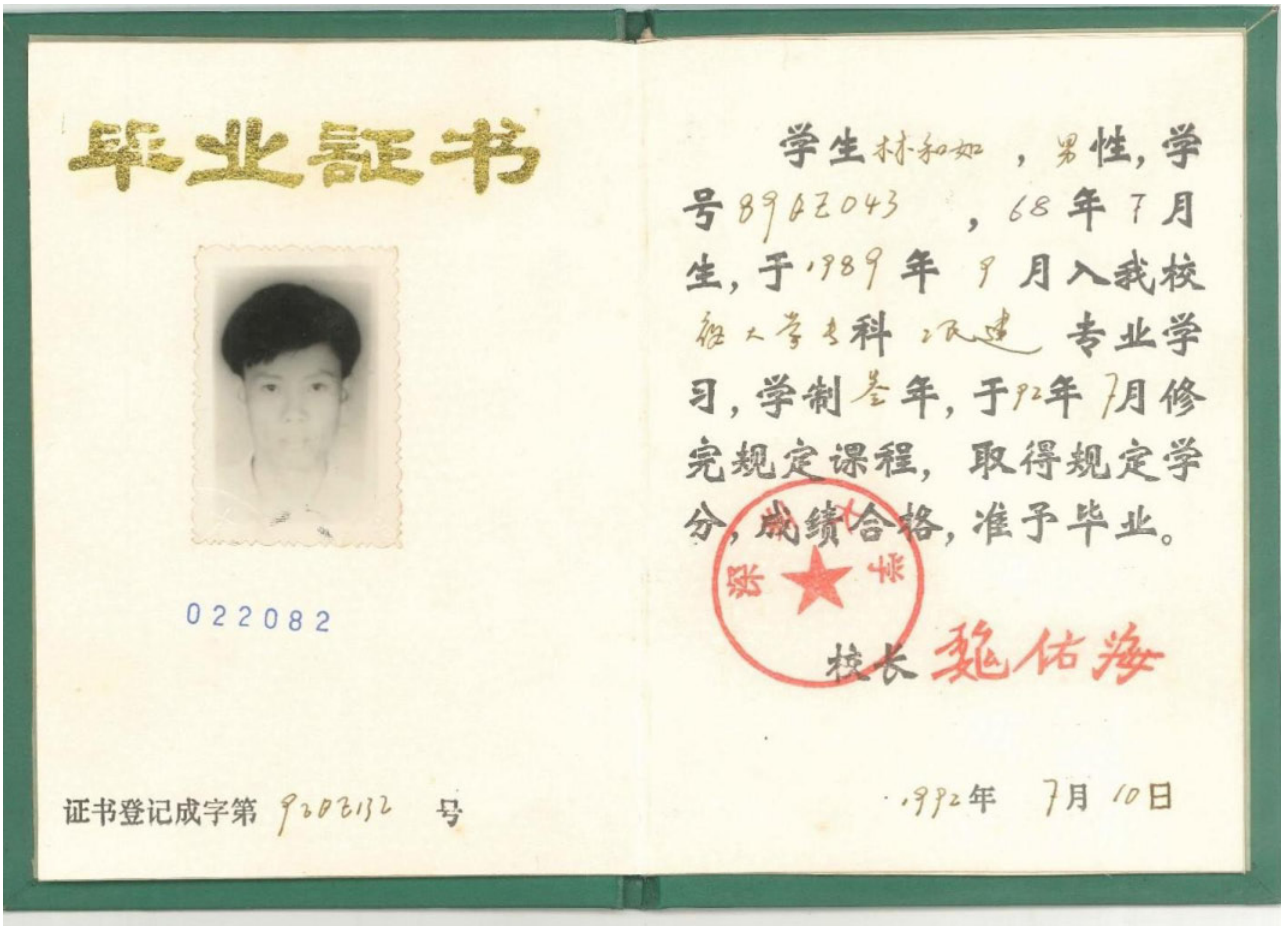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毕业証书

学生林和如，男性，学号8902043，68年7月生，于1989年9月入我校五邑大学专科土建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于92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022082

校长 冤估海

证书登记成字第 9202132 号

1992年 7月 10日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20-2026.05.20


姓名 林和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二十一直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80719635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如　　社保电脑号：628465119　　身份证号码：4405211968071963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061.73	18986.56			29100.04	10918.4			1464.6		307.21		1191.99	51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14c2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施工员-张小菊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120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小菊

身份证号：51162219980727674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小菊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67120190600277 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身份证


姓名 张小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四川省武胜县华封镇先锋岭村2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9807276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8-2028.08.0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6733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6733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865.73	13930.56			4582.71	1552.29			1180.2		369.42		954.8	32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474cc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安全员-郑晓锋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8226831
手机号码	1371524253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1104

姓　　名：郑晓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1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锋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1606002305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822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1-2043.06.0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锋　　社保电脑号：64497573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22683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8765.53	23727.36			7360.84	2532.72			1746.88		961.2		1722.0	80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372cf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蓝云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1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蓝云妹

身份证号：44058219820305666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蓝云妹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36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2322

身份证



姓名 蓝云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拳大园十七横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3056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8-2036.08.1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云妹　　社保电脑号：8035634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30566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694.73	17610.56		5633.2	1956.73			1387.2			423.27		1081.09	45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2418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质检员-李中楷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4 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中楷

身份证号：44058219940825671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李中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风新向北区九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825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26.12.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中楷　　社保电脑号：635479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56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6790.13	23287.36		6057.0	2098.01				1696.26		681.76		385.72	562.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1ec2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资料员-林名铨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20002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技术员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名铨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五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206116151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林名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二巷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5286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5-2027.05.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锋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5244.13	13575.36			17901.08	6428.46			1154.46		415.80		639.44	29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47d5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预算员-陈少斌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2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少斌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01007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少斌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一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608300547

编　　号：2475319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身份证



姓名　陈少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1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7-2045.07.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斌　　社保电脑号：6175646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1007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4779.93	28204.16		7360.84	2532.72			1988.44			1150.76		1928.12	856.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2dc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手机号码	13763329127		证件号		04425113000070000040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51130000700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晓鹏

身份证号：44051319971104295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鹏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305101653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9-2028.01.2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鹏　　社保电脑号：801399049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11042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16.93	9616.96		2964.23	988.18			931.66			232.46		581.56	166.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3969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4、纳税证明

企业近三年在深纳税情况汇总表

序号	纳税年度	全国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 年度	393.371102
2	2023 年度	404.235298
3	2024 年度	493.351437
合计		1290.957837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86022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52.84	0
2	企业所得税	186,990.04	0
3	印花税	144,713.45	0
4	教育费附加	92,894.07	0
5	增值税	3,096,469.1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1,929.3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849.82	0
8	车辆购置税	74,424.78	0
9	环境保护税	30,687.44	0
	合 计	3,933,711.02	0
	其中、自缴税款	3,750,037.7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899.06元,2021年242,575.6元,2022年3,696,034.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899.06元(肆仟捌佰玖拾玖圆零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607483344271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3年6月7日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7240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671.39	0
2	企业所得税	93,476.35	0
3	印花税	109,349.22	0
4	教育费附加	100,144.87	0
5	增值税	3,338,162.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763.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619.24	0
8	环境保护税	75,165.81	0
	合　计	4,042,352.98	0
	其中，自缴税款	3,849,82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81,200.35元,2023年3,661,152.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464505884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6日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2344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017.86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51.32	0
3	印花税	162,544.15	0
4	教育费附加	122,150.52	0
5	增值税	4,071,683.6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433.6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76.77	0
8	环境保护税	37,456.4	0
	合　计	4,933,514.37	0
	其中，自缴税款	4,699,953.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4,988元,2023年828,517.85元,2024年4,080,008.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0745421741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7日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少东
	身份证号	4405821983092601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黄宏民/1% 黄文宾/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少东（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1月28日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01.28**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陈少军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7、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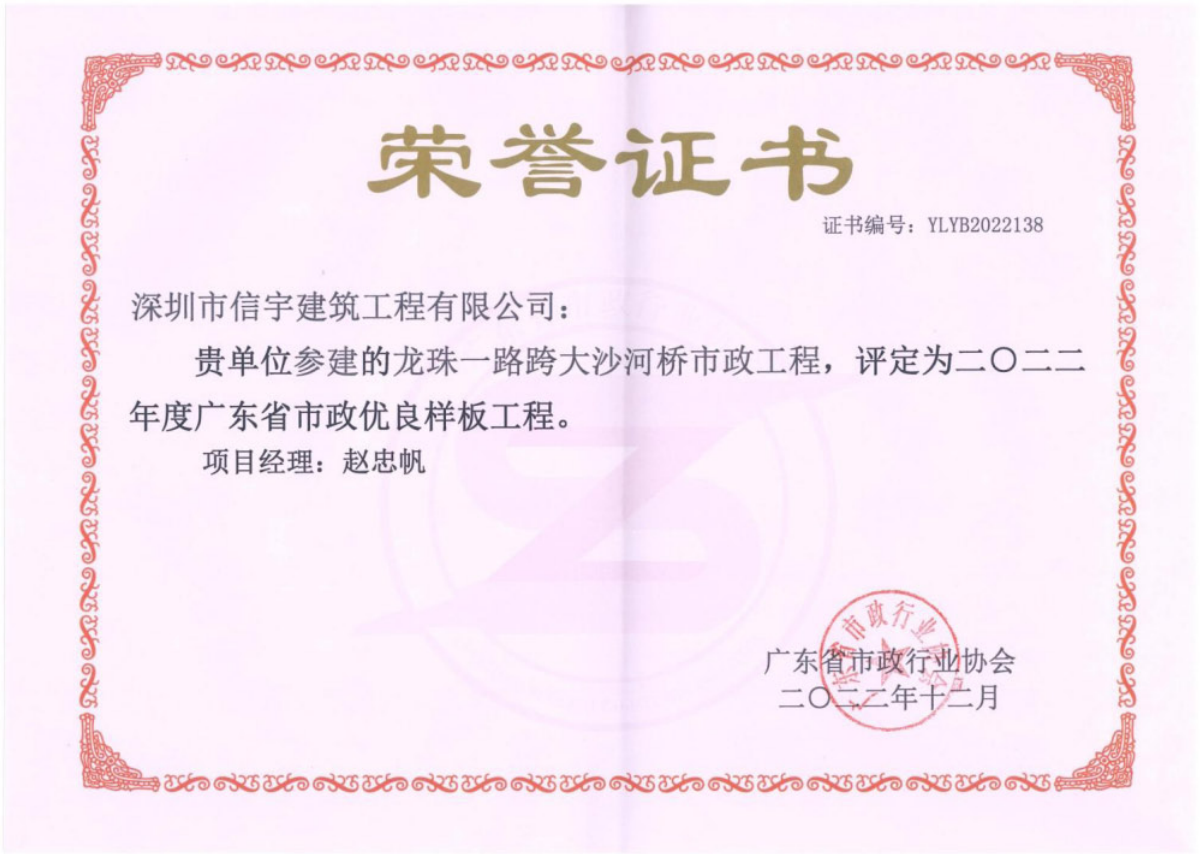
7.1 近 5 年企业获奖证书

企业获奖证书一览表

企业获奖证书表

序号	奖项级别	项目名称	获奖称号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工程获奖					
1	省级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10
2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3	市级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01
4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01
5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01
6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12
7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9.10

（1）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3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建的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赵忠帆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粤市协〔2022〕125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根据《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完成了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全部评选流程，现对125个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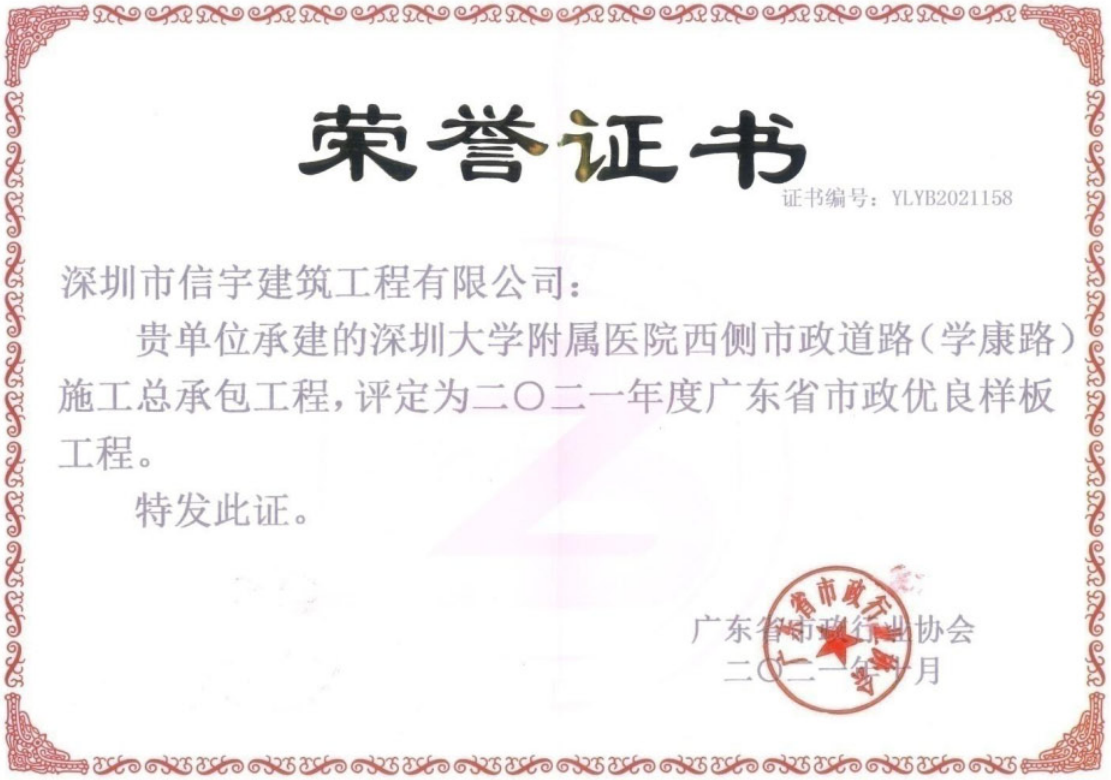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24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支线	34854.17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增城区中新镇团结小学北规划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8200.31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
26	增城区费得斯公学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5188.83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45838.3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	福田保税区新洲路南延（桂花路西延连接新洲路）工程	5088.3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29916.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13444.9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31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39062.1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115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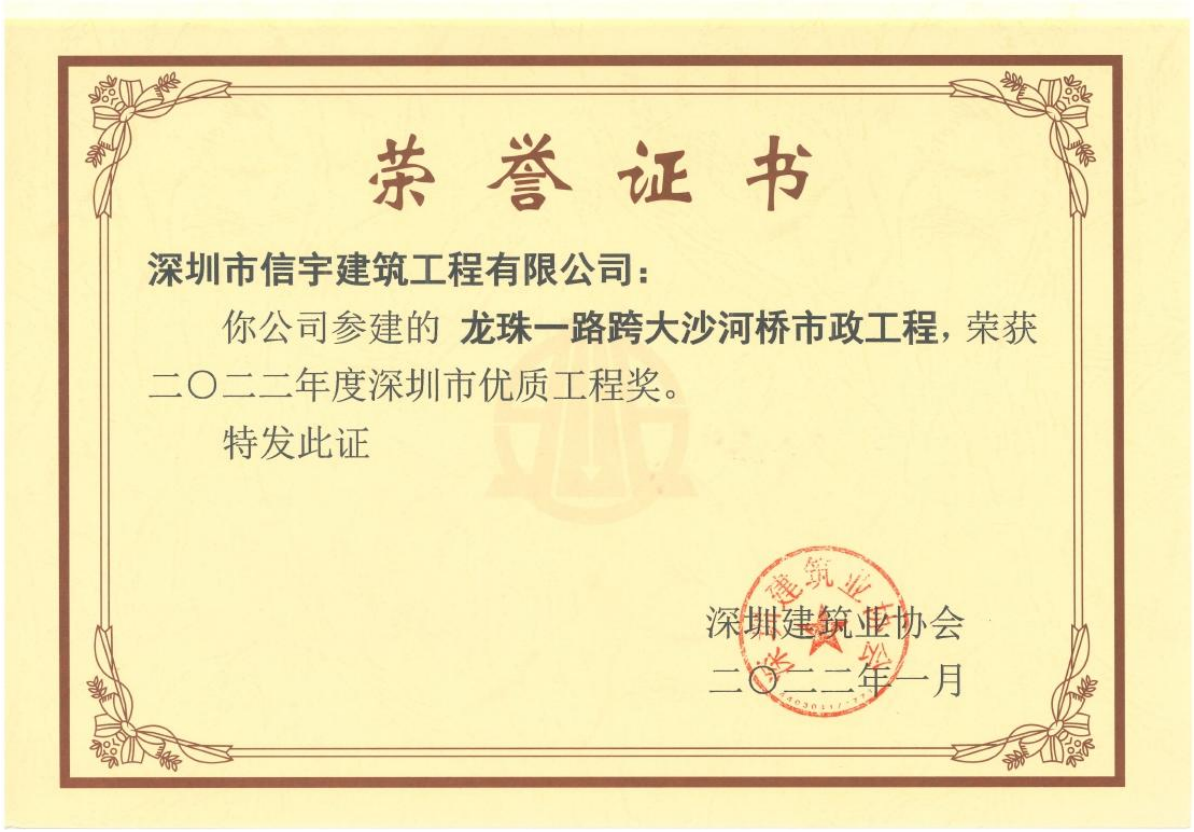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3）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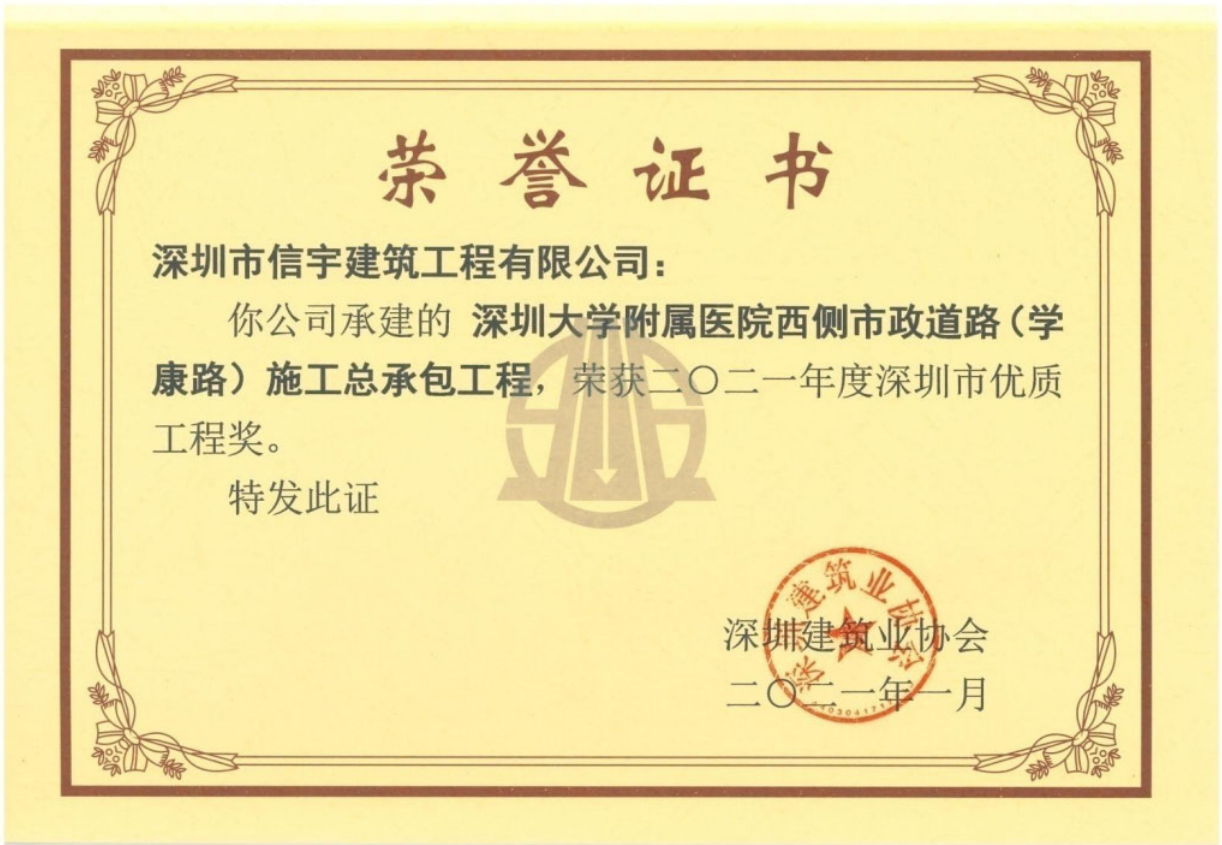
你公司参建的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4）2021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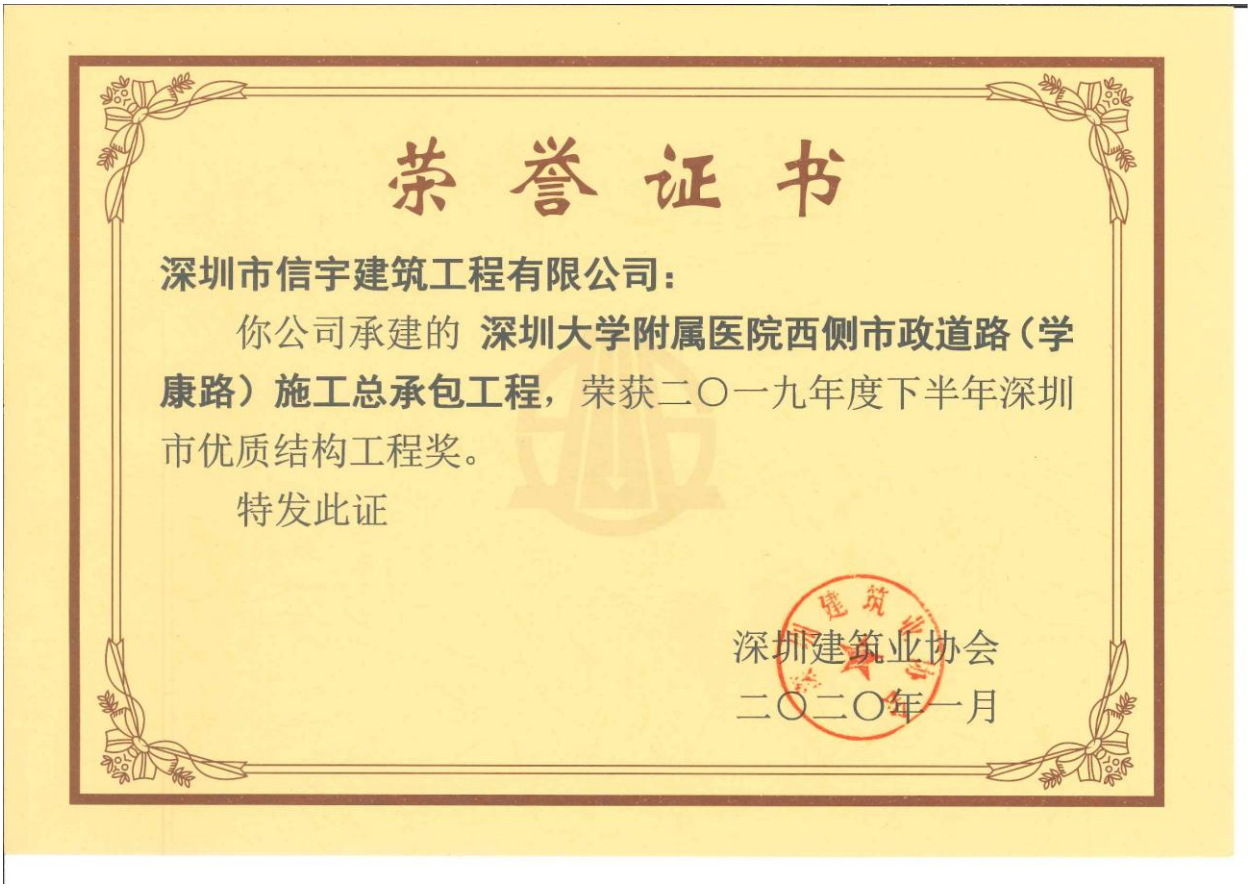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5）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6）2020 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授予：深圳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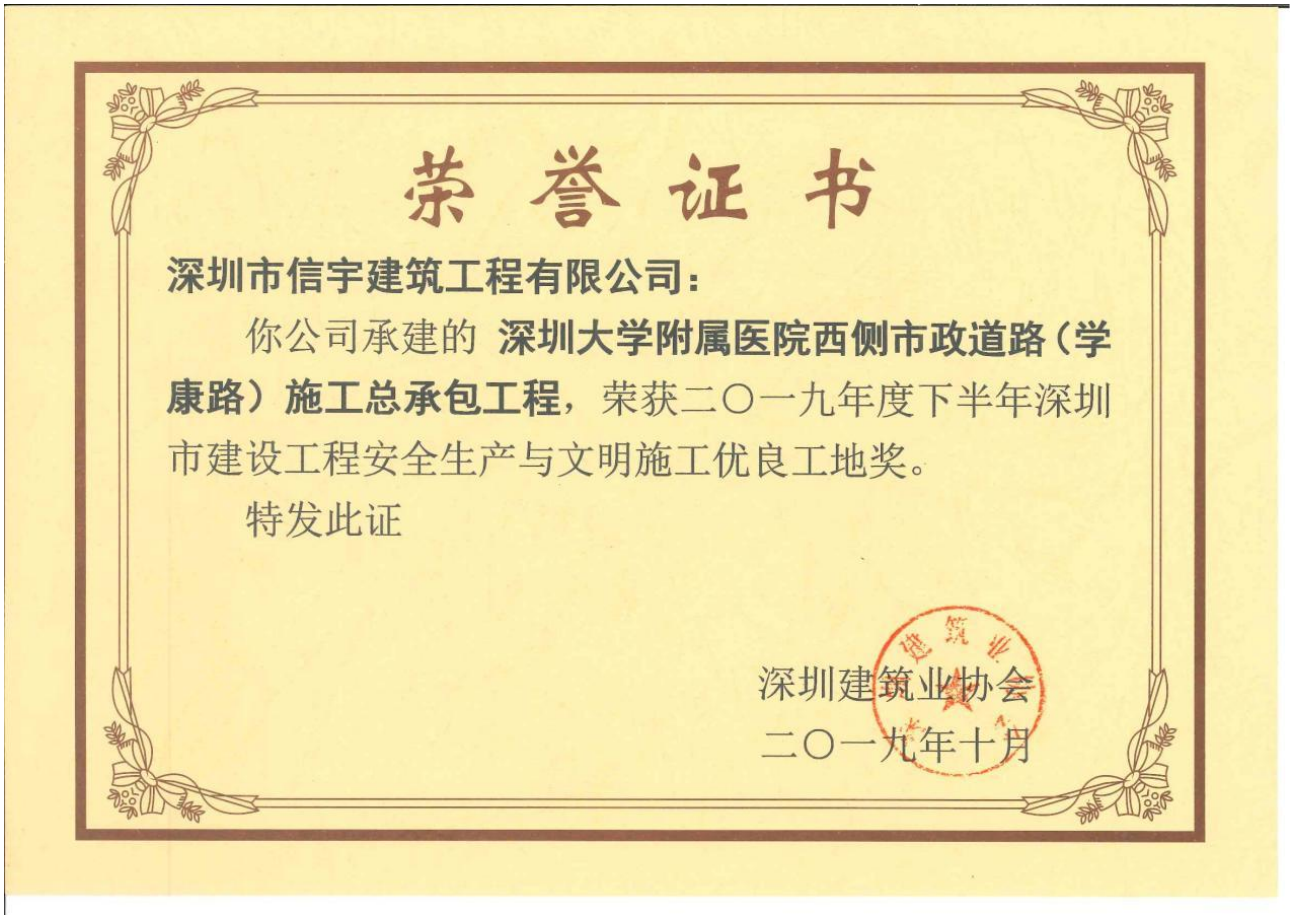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7）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7.2 企业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2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3150EFA61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15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3]1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2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堃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3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8,531.00	16,559,71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444,496.64	14,858,753.82
预付款项	3	35,017,165.70	72,360,387.29
其他应收款	4	38,962,441.72	24,863,746.3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162,635.06	128,642,60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571,767.01	2,550,052.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767.01	2,550,052.17
资产总计		122,734,402.07	131,192,656.4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071,164.66	26,615,568.41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7,395.04	264,798.73
应交税费	7	514,923.65	-791,024.15
其他应付款	8	12,657,248.74	307,657.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50,732.09	26,397,0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26,0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00,000.00	26,050,000.00
负债合计		43,350,732.09	52,447,0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80,500,000.00	8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22.48	3,11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2,752.50	-1,357,45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83,669.98	78,745,65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34,402.07	131,192,656.4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194,193,591.33	191,080,160.99
减：营业成本	11	184,645,529.67	183,284,972.32
税金及附加		597,072.51	544,836.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7,247,535.71	5,286,889.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0,409.44	1,353,344.25
其中：利息费用		1,257,343.90	1,389,458.18
利息收入		-57,987.96	43,940.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044.00	610,119.06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23,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822.36	61,61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51.32	572,399.76
减:所得税费用		91,135.94	120,26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15.38	452,130.6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85,271.73	200,104,4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6,085,271.73	200,128,3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01,388.74	168,799,73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6,233.30	2,610,95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788.51	4,252,059.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404.60	3,255,258.25
现金流出小计		191,451,815.15	178,918,0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43.42	21,210,3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7,298.52	962,992.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47,298.52	962,9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98.52	-962,99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2,9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7,343.90	1,389,45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007,343.90	4,339,4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343.90	-4,239,45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185.84	16,007,853.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115.38	452,130.61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9,236.59	539,322.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70,409.44	1,389,458.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41,216.62	3,393,46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46,268.82	13,937,442.20
其他		-7,866.48	1,548,4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543.42	21,260,236.8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59,716.84	551,86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1,185.84	16,007,853.5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80,100,000.00	0.00		-3,354,890.32	76,745,109.68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4,899.06	4,899.06				1,548,415.25	1,548,415.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80,100,000.00	0.00	0.00	-1,806,475.07	78,293,52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0.00	0.00	3,110.94	449,019.67	452,130.61
（一）净利润				233,115.38	233,115.38				452,130.61	452,130.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0.00	0.00	0.00	452,130.61	452,130.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23,311.54	-23,311.54	0.00			3,110.94	-3,110.9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311.54	-23,311.54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0.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现　金	25,058.43	108,887.75
银行存款	16,534,658.41	5,629,643.25
合　计	16,559,716.84	5,738,531.00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2.12.3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252,683.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43,200.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4,210,000.0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965,000.00
其它小计	3,806,083.99
合　计	**40,444,496.64**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2.12.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分包款）	30,206,576.21
其它	4,810,589.49
合　计	**35,017,165.7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2.12.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3,986,8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0,390,000.00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73,114.91
其它小计	3,122,526.81
合　计	**38,962,441.72**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A: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43,783.71	53,250.00		197,033.71
运输工具	2,659,534.46	788,738.79	88,969.13	3,359,304.12
其他设备	537,764.84	5,309.73		543,074.57
	-			-
合　计	**3,341,083.01**	**847,298.52**	**88,969.13**	**4,099,412.40**
B.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78,914.03	23,855.31		102,769.34
运输工具	698,333.98	640,203.32	32,622.04	1,305,915.26
其他设备	13,782.83	105,177.96		118,960.79
	-			-
合　计	**791,030.84**	**769,236.59**	**32,622.04**	1,527,645.39
C.净　值:	**2,550,052.17**			**2,571,767.01**

附注6、应付账款

明　细	2022.12.31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1,012,18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00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47.00
深圳市圳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0,000.00
其它	2,298,937.66
合　计	**7,071,164.66**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12.31
应交增值税	-907,341.27	4,454,887.72	3,096,469.19	451,077.26
企业所得税	-9,633.46	209,996.49	200,363.03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2.88	228,232.34	218,725.88	15,899.34
教育费附加	2,739.81	97,813.85	93,739.66	6,814.00
个人所得税	-6,787.89	10,098.08	3,310.19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6.54	65,209.25	62,493.12	4,542.67
应交环境保护税	7,835.00	59,442.82	30,687.44	36,590.38

合　计	-904,968.39	5,125,680.55	3,705,788.51	514,923.6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2.12.31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5,130,765.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深圳市龙岗旭欣建材商行	2,551,650.50
中山市原田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721,919.03
其它	1,521,896.42
合　计	12,657,248.74

附注9、长期借款

贷款人	期　限	利 率	2022.12.3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三年	浮动利率	22,300,000.00
合　计			22,300,000.00

附注10.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79,600,000.00	79,6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194,193,591.33	184,645,529.67
合　计	194,193,591.33	184,645,529.67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5,879,667.98
折旧	769,236.59
办公费	79,477.32
业务招待费	118,242.30
水电费	55,471.22
车辆使用费	114,776.43
服务费	116,619.81
置装费	65,848.00
其它	48,196.06
合　计	7,247,535.71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125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7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边社区雅和园3栋3702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3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4]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3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GODUC1Y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3 月 18 日

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231,890.73	5,738,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560,171.09	40,444,496.64
预付款项	3	41,504,058.81	35,017,165.70
其他应收款	4	24,609,371.20	38,962,441.7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905,491.83	120,162,63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841,647.38	2,571,767.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647.38	2,571,767.01
资产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006,617.46	7,071,164.66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4,146.64	807,395.04
应交税费	7	1,895,823.35	514,923.65
其他应付款	8	39,802,327.71	12,657,2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48,915.16	21,050,73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2,300,000.00
负债合计		51,648,915.16	43,350,7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6,42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689.98	-1,142,7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98,224.05	79,383,6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72,484,301.72	194,193,591.33
减：营业成本	11	261,112,651.54	184,645,529.67
税金及附加		740,538.46	597,07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8,590,276.74	7,247,53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3,973.57	1,270,409.44
其中：利息费用		1,422,381.27	1,257,343.90
利息收入		-55,194.36	-57,987.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61.41	433,0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减：营业外支出		79,943.49	108,82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17.92	324,25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248.53	91,1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69.39	233,11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43,053.68	179,901,38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5,245.65	6,006,2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078.16	3,705,78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48.15	1,838,404.60
现金流出小计		168,633,325.64	191,451,8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27	-847,2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2,381.27	1,257,34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722,381.27	5,007,3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381.27	-4,607,3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669.39	233,115.3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9,257.90	769,236.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22,381.27	1,270,409.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750,502.96	-2,341,21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98,183.07	-5,346,268.82
其他		-32,115.32	-7,8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32,115.32	-32,115.32				4,899.06	4,899.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一）净利润				246,669.39	246,669.39				233,115.38	233,115.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

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现　金	108,887.75	109,603.22
银行存款	5,629,643.25	53,122,287.51
合　计	5,738,531.00	53,231,890.73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3.12.3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4,330.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266.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00
其它小计	5,044,202.46
合　计	**29,560,171.09**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1,311,748.77
深圳市昕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1,750.0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629.00
深圳市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7,783.0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200,000.00
其它小计	1,170,148.03
合　计	**41,504,058.81**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51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472.98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62,522.26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1,000.00

其它小计	1,818,575.96
合　计	**24,609,371.20**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A: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97,033.71	97,138.27		294,171.98
运输工具	3,359,304.12	2,000.00		3,361,304.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543,074.57
	-			-
合　计	**4,099,412.40**	**99,138.27**	-	**4,198,550.67**
B.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02,769.34	57,993.49		160,762.83
运输工具	1,305,915.26	664,825.37		1,970,740.63
其他设备	118,960.79	106,439.04		225,399.83
	-			-
合　计	**1,527,645.39**	**829,257.90**	-	**2,356,903.29**
C.净　值:	**2,571,767.01**			**1,841,647.38**

附注6、应付账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泰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7,220.1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638,264.73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624,720.00
深圳市鑫鑫瑞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它小计	3,896,412.63
合　计	**9,006,617.46**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451,077.26	5,008,832.13	3,668,818.25	1,791,09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9.34	307,878.68	277,320.51	46,457.51
教育费附加	6,814.00	130,033.08	117,198.37	19,64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2.67	89,880.26	80,887.71	13,535.22
企业所得税	0.00	112,363.85	96,219.03	16,144.82
个人所得税	0.00	9,767.82	9,767.82	0.00
印花税	0.00	112,249.52	112,249.52	0.00
车船税	0.00	5,432.76	5,432.76	0.00
环境保护税	36,590.38	90,539.76	118,184.19	8,945.95
合　计	**514,923.65**	**5,866,977.86**	**4,486,078.16**	**1,895,823.3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3.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黄文宾	1,100,000.00
其它小计	2,371,309.92
合　计	**39,802,327.71**

附注10.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合　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007,508.84
折旧	829,257.90
社保	819,647.36
业务招待费	330,252.70
福利费	198,218.21
置装费	80,686.40
水电费	64,696.25
办公费	70,594.08
车辆使用费	53,890.15
其他小计	135,524.85
合　计	8,590,276.74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7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雅和园3栋3702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4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XEQTHML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5]1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4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4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438,964.05	53,231,8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041,426.30	29,560,171.09
预付款项	3	35,647,857.93	41,504,058.81
其他应收款	4	23,832,249.53	24,609,371.20
存货	5	14,825,474.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85,972.24	148,905,4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64,045.62	1,841,647.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045.62	1,841,647.38
资产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523,335.25	9,006,617.46
预收款项	8	6,8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3,516.16	944,146.64
应交税费	9	1,458,605.73	1,895,823.35
其他应付款	10	3,883,392.58	39,802,327.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745.89	-929,68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67,168.14	99,098,2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50,016,620.99	272,484,301.72
减：营业成本	11	236,779,463.51	261,112,651.54
税金及附加		672,446.97	740,53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0,008,130.66	8,590,276.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3,564.41	1,633,973.57
其中：利息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利息收入		47,392.73	-55,194.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15.44	406,861.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918.48	79,94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96.96	326,917.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274.24	80,2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22.72	246,669.3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31,856.63	153,843,0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207.76	7,075,2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501.34	4,486,07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9,713.21	3,228,948.15
现金流出小计		198,877,278.94	168,633,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9.60	-99,1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2,577.35	1,422,381.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02,577.35	23,722,3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77.35	-4,222,3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东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822.72	246,669.3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1,581.36	829,257.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152,067.34	18,750,50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66,065.44	30,598,183.07
其他		219,121.37	-32,1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219,121.37	219,121.37				-32,115.32	-32,115.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一）净利润				549,822.72	549,822.72				246,669.39	246,669.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1,491.55	-1,491.55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1,491.55	-1,491.55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4.12.31
现　金	109,603.22	209,915.79
银行存款	53,122,287.51	48,229,048.26
合　计	53,231,890.73	48,438,964.05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029,968.0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13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12,732.0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730.3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49,119.00
其它小计	2,526,903.82
合　计	**12,041,426.30**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3,710,300.09
中山市智启门窗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三社电缆有限公司	2,508,000.93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93,665.58
深圳市诚建华木业有限公司	1,272,419.00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19,699.44
青岛奥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其它小计	10,243,772.89
合　计	**35,647,857.93**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0,534.9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93,181.78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它小计	1,668,732.76
合　计	**23,832,249.53**

附注5.存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9,914,926.09	6,226,568.73	13,688,357.36
材料		4,162,913.14	3,163,754.79	999,158.35
专业分包		4,216,500.75	4,078,542.03	137,958.72
合　计	**0.00**	**28,294,339.98**	**13,468,865.55**	**14,825,474.43**

附注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A: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294,171.98	97,083.26		391,255.24
运输工具	3,361,304.12	17,199.00		3,378,503.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119,697.34		662,771.91
	-			-
合　计	**4,198,550.67**	**233,979.60**	-	**4,432,530.27**
B.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60,762.83	74,698.75		235,461.58
运输工具	1,970,740.63	630,036.90		2,600,777.53
其他设备	225,399.83	106,845.71		332,245.54
	-			-
合　计	**2,356,903.29**	**811,581.36**	-	**3,168,484.65**
C.净　值:	**1,841,647.38**			**1,264,045.62**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19,600.92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8,000.93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158,691.57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272,419.0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14,888.50
其它小计	9,349,734.33

合　计	22,523,335.25

附注8、预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74,000.00
合　计	6,874,000.00

附注9.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1,791,091.14	4,169,441.00	4,767,926.67	1,192,6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7.51	296,125.33	323,974.42	18,608.42
教育费附加	19,648.71	126,910.87	138,846.17	7,71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5.22	84,607.25	92,564.12	5,578.35
企业所得税	16,144.82	496,193.94	294,965.43	217,373.33
个人所得税	0.00	13,523.99	13,523.99	0.00
印花税	0.00	169,285.42	169,285.42	0.00
车船税	0.00	10,818.72	10,818.72	0.00
环境保护税	8,945.95	55,377.20	47,596.40	16,726.75
合　计	1,895,823.35	5,422,283.72	5,859,501.34	1,458,605.73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98,452.58
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宏伟隆建材店	137,000.00
其它小计	222,076.00
合　计	3,883,392.58

附注11.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合　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附注13.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604,382.04
社保	911,511.25
折旧	811,581.36
水电费	440,292.10
福利费	437,992.32
业务招待费	247,993.00
服务费	151,198.95
办公费	149,823.40
差旅费	103,669.54
其他小计	149,686.70
合　计	**10,008,130.66**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125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7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17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1日　至 2028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715



姓　　名：曾环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5日　至 2029年03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 企业自身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贯标情况

企业认证证书一览表

序号	ISO 认证名称	有效日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11.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11.0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11.01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12.07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119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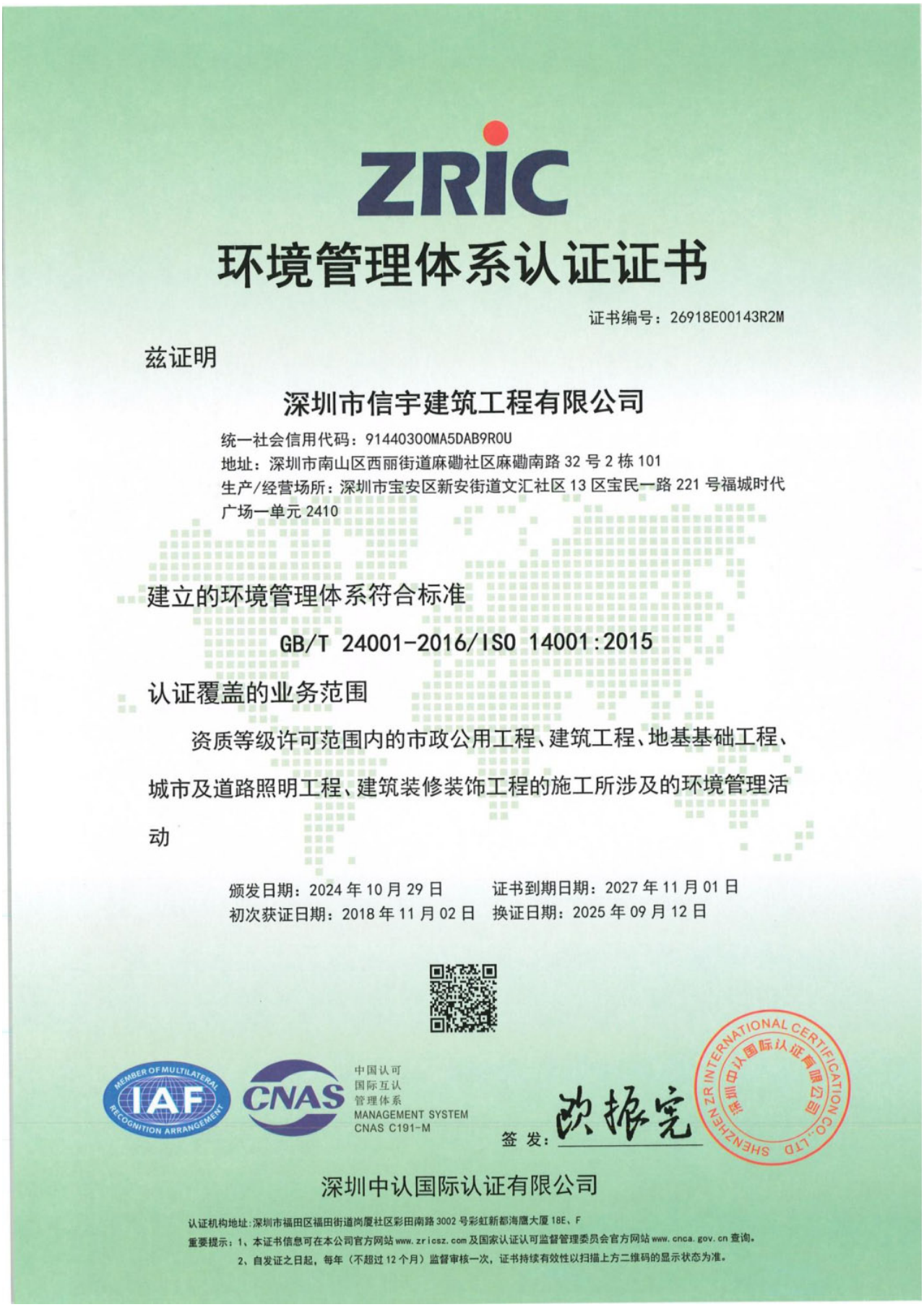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43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238R2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CX00004R1M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6 年 12 月 07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ZRIC CERTIFICATION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企业资质证书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6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3:59:3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3:59: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3:59: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前副本数	1
变更后副本数	2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4:0:4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7-15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4:0: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AB9R0U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766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9596

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4639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五、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13452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等级	评价时间
1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4.07.31
2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4.07.31
3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4.08.30
4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03.27
5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	优秀	2023.11.23
6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8.15
7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7.30
8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05.28
9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0.01.10
10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9.09.05
11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7.11.15
1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感谢信 表扬信	2023.04.11 2022.09.30 2023.01.10
1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3.04.11

	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4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11.17
15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7.25
16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6.23
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
20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3.15
21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3.27
22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06.01
23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白泥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12.01
24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05.15
25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11.01
26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	中国南山开发	深圳市南山	感谢信	2023.05.17

	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区	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2022.03.25
27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3.02.01
28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红榜项目	2024.12.10
29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1.10.09
30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合格	2021.09.27
31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通报表扬	2021.09.03

1、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8 月 0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林润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工程合同价	420.2751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3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评价期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甘利华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29.1790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4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8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3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78.2134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87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八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16.342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33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工期	2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9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8月1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6、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26.7296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10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7、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浩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紫苑街 88 号			工程合同价	173.09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5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1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8、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总价	5301832.37	项目获奖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	徐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31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裕灿	联系电话	0755-8695249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5.5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12	时间竣工日期	2021.5.20	实际工期	189天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建设单位盖章）

年5月28日

9、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06月06日至2020年01月1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433.4584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实际工期	21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7月9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0、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9月5日 至 2019年10月24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中标价	57.83408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B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0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7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文宾 0755-8695249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心武 0755-8695249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工程名称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934.4815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8.8.14	合同工期	360
实际开工日期	2017.11.15	实际竣工日期	2018.10.24	实际工期	344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机构人员配备	14
2、技术经济实力	15
3、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4、工期控制	1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安排合理，满足业主要求，评定为优良工程。（监理单位公章）陈长虎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2、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13、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4、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5、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6、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7、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 - 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7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 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1	兰桂三路市政工程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8、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 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 - 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08月22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I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9、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08月22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15.6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18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1、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谭林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98.20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2、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米志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盛平社区松子岭村			工程合同价	3870221.7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7日	实际工期	30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

23、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			工程合同价	400.8302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建设单位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4、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评价期限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片区			中标价	87.381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25、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	**中标价**	**43.18461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26、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深 圳 市 南 山 博 物 馆

感 谢 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2023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年5月17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144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3月25日

27、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日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28、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Ⅲ标段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水 务 局

南山区水务局 11 月份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 11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 11 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II 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 秀 做 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进行打夯作业

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	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	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土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
		
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	宿舍卫生环境好	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I 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 出 问 题

洞口防护不到位	临边防护不到位	气瓶管理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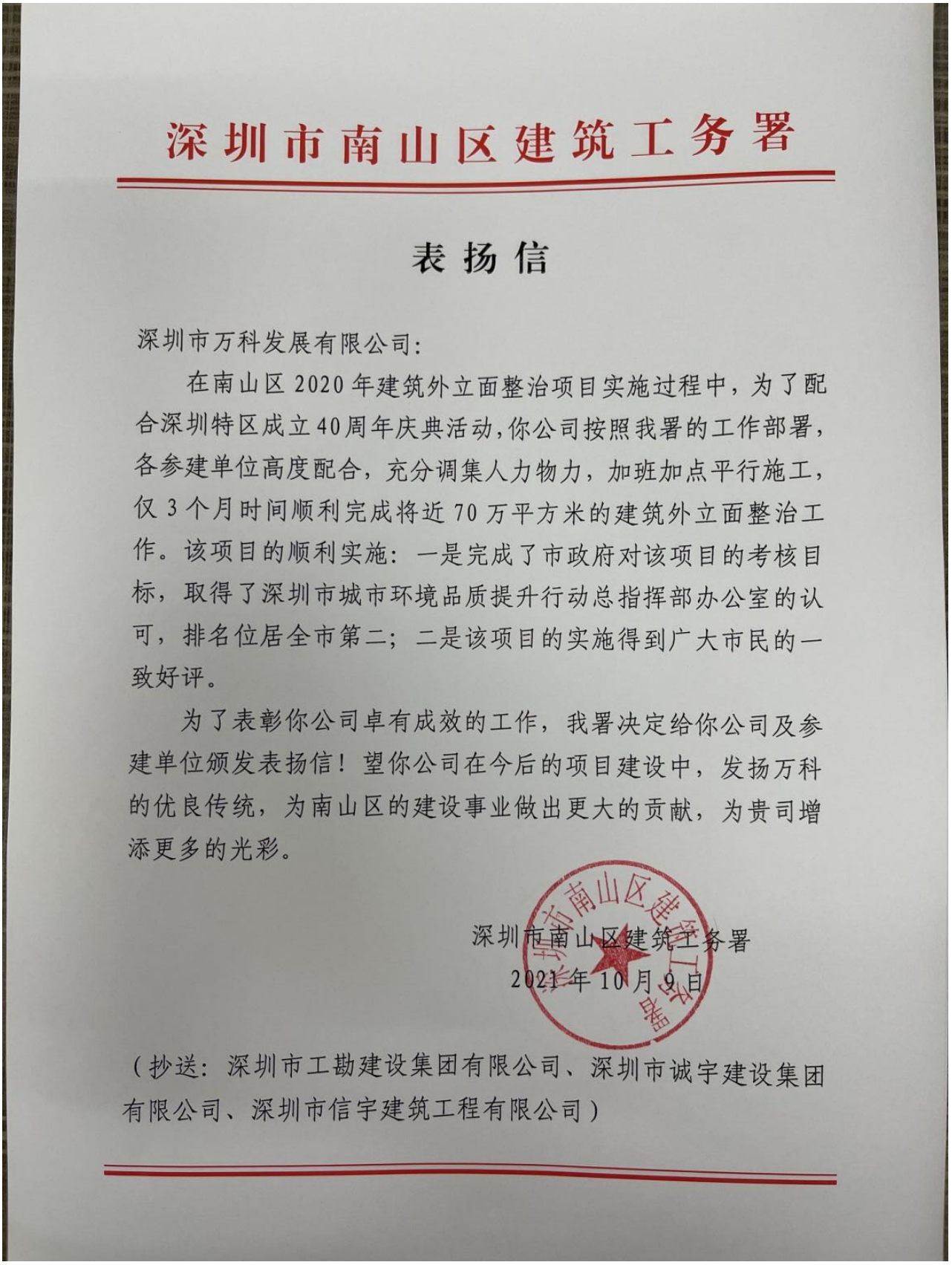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各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9、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在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配合深圳特区成立 40 周年庆典活动，你公司按照我署的工作部署，各参建单位高度配合，充分调集人力物力，加班加点平行施工，仅 3 个月时间顺利完成将近 70 万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完成了市政府对该项目的考核目标，取得了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认可，排名位居全市第二；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为了表彰你公司卓有成效的工作，我署决定给你公司及参建单位颁发表扬信！望你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发扬万科的优良传统，为南山区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贵司增添更多的光彩。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9月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承包范围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65.5928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5	83.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5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2021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2021年9月27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1、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南山区2021年第二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2021年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区管建筑工地实际，开展南山区2021年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治行动基本情况

2021年二季度，我局累计检查区管项目在建工程1941项次，出动检查人员5444人次，检查发现各类隐患问题6207项，发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38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274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419份，予以企业和个人黄色警示111份，行政处罚立案4宗，罚款总金额约2.31万元。

二、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二季度以来，安全生产事故进入多发期，全市范围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结合我局日常安全巡查情况，当前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盲目赶工，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等现象屡禁不止。

部分项目单位为提高施工效率，盲目赶工，加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人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致使现场施工工人为了便于施工，在高处作业时，没有正确使用安全带，甚至出现未

佩戴安全带的现象。

（二）部分项目夜间施工报备不到位，出现擅自施工、违规作业的现象。

随着夜间施工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项目单位夜间施工管理行为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但仍存在部分工地抱有侥幸心理，为规避监督巡查，未按规定的流程报备，擅自施工，甚至违规作业，且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加大了安全隐患风险。

（三）管理人员疫情防控意识降低，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

目前，许多现场工人包括管理人员在疫情防控方面有所懈怠，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疏于管理，存在较大的疫情防控风险；部分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人员随意出入，不仅对疫情防控不利，而且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四）高温天气、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不时发生，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有待加强。

夏季天气炎热，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下意识的寻找阴凉地避暑，但处在主体施工阶段的项目，结构周边为高空坠物的高发区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同时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措施有待加强；在防汛方面，部分项目单位的积水未经过处理便直接排入市政管道，非常容易造成管道堵塞。

三、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红黑榜通报

根据二季度排查整治情况，我局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对排在前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督办工地”牌（详见附件1、附件2）。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监督。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重点加强对现场施工工人高处作业的安全监督，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安全带,进一步强化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在确保工人安全的前提下高效有序的推进施工作业。

（二）严格落实夜间施工申报，保证夜间安全管理投入。

各项目单位需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降低安全风险。如确需开展夜间作业，须提前向安监站进行申报，同时确保实际作业时间及内容与申报材料二致；如有变动须及时再次申报。夜间施工期间，项目单位要确保照明设备等硬件投入和安全员等的人员投入切实满足现场要求，严防事故的发生。

（三）形成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工地封闭化管理。

目前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局势，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要加强管理，应采用专车接送，统一管理，补齐短板;工地封闭式管理要落实到位，禁止人员随意出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及时应对高温、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不断强化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

高温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需加强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须将积水经过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同时加强对红线范围内的防洪措施，以免造成红线内积水，影响后期建筑结构的正常使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工程

风险隐患管理、工人教育交底和文明施工等情况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对项目安全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严防事故发生。

特此通报。

附件：1.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名单

2.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名单

3. 2021 年二季度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26667584）

附件2：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沙河文体中心及西侧附属绿地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总承包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厂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半山港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6#、7#、9#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3：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天健创智5楼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臻山海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抖动科技（深圳）卓越前海壹号T3楼（37层至39层）二次装修工程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正天龙雅居	深圳市正天龙房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快手深圳汉京金融中心职场装修工程	广州欣星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办公室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超网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湾三路地下通道工程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梦海前湾河桥照明等附属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上海汽车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9：

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2021年二季度）

监管单位（公章）

排名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前五名	海德一道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二号地下通道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小南山公园微波站往下200M车行道旁边坡治理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烯创科技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影视基地总部项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皓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后五名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1栋2栋裙楼及地下室局部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仙元路（仙茶路-同发南路）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	深圳普拉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szjs.gov.cn。
2.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上的，分别选取前10名和后10名，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下的，分别选取前5名和后5名。